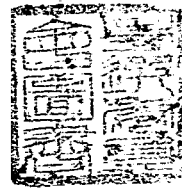


溫晉城講

國文十講



中央政治學校印

MG
I209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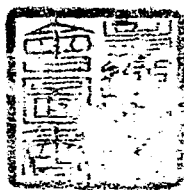
國文十講目錄

溫晉城講

- | | |
|-----|---------|
| 第一講 | 國文之難易 |
| 第二講 | 國文之資料 |
| 第三講 | 國文之構造 |
| 第四講 | 國文之神理氣味 |
| 第五講 | 國文之體裁 |
| 第六講 | 經世文與文藝 |
| 第七講 | 國文之閱讀 |
| 第八講 | 國文之寫作 |
| 第九講 | 作文之態度 |
| 第十講 | 文章之修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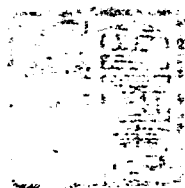
國文十講目錄

一



國文十講 目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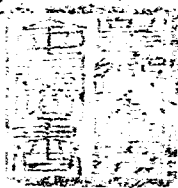


國文十講

第一講 國文之難易

國文乃本國之文字。猶之英文爲英國之國文，法文爲法國之國文，俄日等文爲蘇俄日本等國之國文也。本國人對於本國文字，當然有深切瞭解運用自如之必要，所謂深切瞭解。卽對於文字之形與聲，聞之而知其意，視之而知其義，所謂運用自如，卽吾心之所知，吾心之所感，利用文字，筆之於書，曲盡其妙，如量宜達，而使讀者獲得相等之知識，發生同樣之情感。人類本社會動物，人類賴社會以生存，社會賴語言文字以發達，而尤以文字之功用爲最大，足以表達幽微，流傳久遠，語言不易表達者文字能之，語言無法流傳者文字能之，人們如果失此工具，則必不足以覓存於社會，更不足以促社會之發達。吾國幅員廣大，方言複雜，所藉以通情懷，布政教，綿延數千年國家社會民族生命以至於今者，賴有此耳！賴有一部份對國文深切瞭解運用自如之人耳！

但是，同屬本國之人，同習本國之文，而或則技追班馬，彪炳千古，或則僅止於略識之無，免列文盲，是又何故？究其原因，大約屬於國文本身之艱深者半，屬於學習國文之人之資性環境者亦



半。

(甲)屬於國文本身之艱深者。

第一、從單字方面言。世界各國所有單字之成音，大抵可以區分為複切音與單切音，由一個切音而成者謂之單切音，不限於一個切音而成者謂之複切音。吾國單字皆僅一個切音所組成，故屬單切音，單切音之字，每有音同而形異者，亦有音異而義通者，亡與忘同，唯與雖通，轉注假借，孳乳浸多，說文萬五百十六字，雖積學之士亦難盡羅胸中，此國文本身艱深之處一。又世界各國單字之形態，大抵可以區分為屈折字，附加字，與孤立字，變易字體首尾以顯示字義之變化者謂之屈折字，增加字體首尾以顯示字義之變化者謂之附加字，不變易，不增加，字在句中仍自獨立，祇憑其位置以顯示字義之變化者謂之孤立字，吾國單字即屬此類，所以同一「大」字，在「以小事大」或「以大事小」句是為名詞，在「問國之大禁」句即為形容詞，在「大哉言矣」句又為副詞，在「王請大之」句復為動詞，形態如舊，字義已非，祇有玩索句中篇中之神情始能發其蘊奧，此國文中本身艱深之處二。

第二、從文章方面言。文章有形式，更有內容，或抒情，或寫意，或描寫敘述某人某事某物之情或景，宇宙現象，奇形異狀，社會人情，千變萬化，皆可以為文章之資料，而人們所以為文之

旨，則或在平明道義世，或在乎蘭幽正俗，決不能與人類生存之正當生活背道而馳，社會上縱有里巷瑣談兒女私情之作，但從另一角度觀之，或從其隱微深處察之，則仍足以爲社會借鑑，有益於世道人心，學習國文之人，必須觀察文章之源處，認識文章之隱微，然後始能從國文學習中養成高尚之思想，純潔之感情，豐富之知識，優美之道德，否則皮相之見，浸淫於低級趣味之淵，品斯下矣，不惟學文無成而已，此國文本身艱深之處三。再從文章的形式加以考察，文章形式，大別爲有韻文與無韻文，又稱美術文與普通文，詩詞歌曲辭賦樂府以及四六駢文，美術文也，公文書牘論著傳誌以及戲曲小說，普通文也，「文非一體，鮮備備著，……董奏議宜雅，書論宜理，銘誄當實，詩賦欲麗，此四科不同，故能之者偏也，唯通才能備其體，」世間通才能有幾人？況近今科學發達，門類增多，精研深造端在分工，人類又何能以有涯逐無涯？然而國文形式體裁之多，此又國文本身艱深之處四。

(乙) 屬於學習國文之人之資性環境者：

一、人之資稟有高下，才華有鉅細，因之同治一事，或一能之，或十能之，成就寬爾大異，徐陵八歲，王勃六齡，皆文章妙手，此誠天才，未易多觀，然而皓首童生，終身不能成一藝者固比比皆是。

二、人之性情有勤惰，用力有多寡，長才怠惰，愚者勤勉，最後成功常屬於勤勉而不屬於僅恃長才之人，龜兔競走，寓意顯然，所以老泉發憤終克有成，梁詒謨盡大魁天下，世間決無不耕耘而有收穫者。

三、憑藉之厚薄，師友之優惡，換言之個人環境之優劣，影響於國文之學習者亦甚大，世固有窮而彌工之文人，但決無孤陋寡聞之學者，雖在今日，學術公開，印刷進步，多少學問不必求之私家秘藏，僅有公共書館足資供應，然而討論講習究不可缺，真種有時而晦，性靈有時而塞，非經傳訪問諮不足以啓其秘而通其竅，太史公遍遊名山大川，於是文章磅礴有奇氣，此以山川爲憑藉，以山川爲師友，而以大自然爲討論講習之所者也，環境之於國文，影響何等重大！

總觀上述，主觀方面，學習者之資性環境，其差異既如此，客觀方面，國文本身之性質，其艱深又如彼，世人認國文一道，視他種科學爲難，而人們亦竟有終身習之不工者，又何足怪？雖然，有志者事竟成，國文如果有不可克服之困難，則何以鴻文鉅製五車百帙，詞人墨客代有名家，况乎辭達而已，吾人所求，惟普通適用之文，求其情通，求其理顯，文辭暢達，意旨豁然，是亦所謂運用自如，既足以登大雅之堂，又何貴乎雕蟲之藝？曾文正公在湖南文徵序中云：「人心各具自然之文，約有兩端，曰情，曰理，二者人之所同有，就吾所知之理而筆諸書，而傳諸世，稱吾愛惡悲愉

文，約有兩端，曰情，曰理，二者人之所同有，就吾所知之理而筆諸書，而傳諸世，稱習愛惡想倫之情而綴辭以達之，若剖肺肝而陳簡策，斯皆自然之文，一人類同富情感，同具理知，治國文者祇將吾人心中同具之自然之文，筆諸書，綴辭以達之，斯已足矣，國文究又何難之有，況以本國人治本國文，人情風俗，社會環境，與吾人之所同有人心之所各具者完全符合，毫無二致，則文字之瞭解與運用，蓋豈如螻蛄而蟹，不啻吾人不可悟其然之，亦不必畏其難而避之，鑿而不合，斯乃學文之要訣耳。

圖
文
十
講

第二講 國文之資料

人心同其之自然之文，出於人類自然之情與自然之理，人類自然之情未必皆正，人類自然之理未必皆真，蓋衝動之感情常易陷於偏頗，而直覺之推理每多誤為近似，於是古人深究之結果，與社會積累之經驗，遂為吾人衡量自然之情理所必不可少之工具。所謂古人深究之結果，即往古聖賢垂範之道義法則，諸子百家之言論哲理，以及歷代文人學士繼續揣摩之心得，所謂社會積累之經驗，即社會一切現象之起源，發展，變革，所有演變之經過。自有文字記載以來，此類古人所遺留與社會所積累者，真是浩如煙海，不勝枚舉。秦火以後，雖較簡約，而兩漢以來，又復增益甚多。晉荀勗為之分門別類，以六藝小學為甲部，諸子兵書術數為乙部，史記及其他記載為丙部，詩賦圖譜為丁部，盡所有文章典籍分別而歸納之，可謂精當簡要。隋志因之，惟移史及其他記載於諸子兵書術數之前，分為經史子集四部，唐宋至今悉依此額。經部即往古聖賢垂範之道義法則，史部即社會積累之經驗，子部為諸子百家之言論哲理，集部乃歷代文人學士之心得，皆足以為衡量吾人自然之情與自然之理之工具，亦即國文固定的基本資料也，茲分別簡述其梗概於後：

甲、經部 先秦之世，有四經（詩書禮樂）五經（詩書易禮春秋）六經（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名，至漢以

詩書易禮春秋立於學官，五經之名始定。唐以饗禮，周禮，公羊，穀梁，分而習之，析爲九經，列於學官，然文宗開成間刻石國子學則又有孝經，詩經，爾雅，是爲十二經。宋列孟子于經部，十三經之名始立。

(一)詩經 詩，本里巷歌謠與朝廟歌章，吾國最有價值之文學作品也。古者詩有三千餘篇，及於孔子，去其哀，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分國風，小雅，大雅，頌，四體。國風者，諸侯各以其國之民俗歌謠貢於天子而列於樂官，謂其國人如風之動物也。雅者，正也，雅樂所用故名，言王政之所由廢興也，述大政爲大雅之體，述小政爲小雅之體。頌，阮元謂卽容也，謂樂章之兼有舞容者，與風之徒歌者有別。漢時立於學官者有齊魯韓三家，後世皆不傳，獨傳毛公之學，故詩經別稱毛詩，漢書藝文志有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但稱毛公，不著其名，鄭玄詩譜始稱大毛公小毛公，據陸機草木蟲魚疏，大毛公爲毛亨，漢魯國人，小毛公爲毛萇，漢趙國人，今所傳者卽漢志之故訓傳，四庫提要定爲毛亨撰，自後漢鄭玄爲之箋，齊魯韓三家之詩遂廢，獨存毛詩，唐有孔穎達疏四十卷。至詩經作法上之體例類別，向分賦比興三種。賦者，敷陳其事而直言之也。比者，以彼物喻此物也。興者，先言他物以引起所詠之詞也。詩經作法，賦比興三者大抵盡之矣。

(二)書經 書經，卽尚書。尚，上也，以其爲上古典謨訓誥之文，故曰尚書，實世界最古之史

也。秦火亡失，漢初濟南伏生口授，舛錯二十八篇，學者遞相授受，分大小夏侯及歐陽三家，篇以漢錄，故謂之今文尚書。後魯恭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竹簡尚書，皆科斗文，號爲古文尚書。合以今文，省其煩複，加序一篇共多三十一篇，故今尚書連序二篇共有五十九篇。有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共二十卷，即今注疏本。蔡沈謂二帝三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皆載此書，蔡氏注書經集傳僅五十八篇，分六卷，卽虞書一卷，夏書一卷，商書一卷，周書三卷也。

(三)以經 易，爲古卜筮之書。朱子語類稱「易爲卜筮作，非爲義理作」，又朱子答呂伯恭書云「竊疑卦爻之詞，本爲卜筮者斷吉凶，而因以訓戒，有本甚平易淺近而今傳註說爲高深微妙之說者，知利用祭祀，只是卜祭則吉，田獲三狐，田獲三品，只是卜田則吉，公用亨於天子，只是卜朝覲則吉，利建侯，只是卜立君則吉，利用爲依遷國，只是卜遷國則吉，利用侵伐，只是卜侵伐則吉之類。」易有連山，歸藏，周易，謂之三易，今但存周易，卽易經。易繫，卽周易繫辭，本文王周公所作之辭，繫於卦爻之下者。繫辭傳，乃孔子所述，通論一經之大體也。故稱周易爲文王周公孔子所作，因伏羲所畫八卦，重之爲六十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朱子語類稱「伏羲之易，有占而無文，與今人用火珠林超觀者相似，文王周公之易，爻辭如錢筭，孔子之易，純以理言，已非義文本意。」秦焚書，周易獨以下筮得存，故於諸經中最爲完善。鄭玄注今已佚，魏有王弼注，唐孔穎達爲之

疏，即今注疏本也。

(四)禮經 禮者，古時體制法度之總稱也，禮經和傳爲周公所制，即指今之儀禮，漢志謂之禮古經，其書爲周宗伯所掌五禮威儀之事。五禮者，吉禮，嘉禮，賓禮，軍禮，凶禮也。祭祀之事爲吉禮，冠婚之事爲嘉禮，賓客之事爲賓禮，軍旅之事爲軍禮，喪葬之事爲凶禮，漢世魯恭王壞孔子宅得之壁間者是也。呂大臨曰「儀禮所載謂之禮者，禮之經也，禮記所載謂之義者，謂其經之義附，今則以儀禮合周官經小戴記爲三禮，統謂之經」。

儀禮 儀禮出殘闕之餘，漢代所傳篇第先後不同者凡有三本，一戴德本，一戴聖本，一劉向別錄本，別錄本即鄭氏所注今傳世本也。其經文亦有二本，高堂生所傳者爲今文，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者爲古文，漢鄭玄注蓋參用二本，唐賈公彥爲之疏，凡十七卷，爲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禮，覲禮，喪服，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即注疏本也。

周官經 即周官，以與尚書中周官篇相混，故稱周官經，今稱周禮。相傳周公居攝以後所作，擬周室之官制，書成而未實行者，分天官，地官，春官，夏官，秋官，冬官，六篇。秦火後，漢河間獻王得之山陽屋壁之中，而失冬官一篇，因以考工記補之。西漢之季，杜子春習周禮，能略識其

字，光武以後，鄭與鄭衆皆以周禮解詁著，鄭康成乃集諸儒之說爲周禮注，注中所引故實，乃初獻於祕府之藏本，其民間傳寫不同者則爲今書，唐賈公彥爲之疏，凡四十二卷。

小戴記 卽禮記，陸德明音義曰「此記二禮之遺闕，故曰禮記」。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第而敘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其弟聖又刪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之，融又益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爲一書，卽今禮記也。漢鄭康成注極精奧，爲首禮者所宗，唐孔穎達撰正義，發揮鄭學最爲詳贍，元陳澧撰禮記集說，明代列於學官，清乾隆時敕撰禮記義疏，雖兼採衆說，要皆以鄭孔爲主也。

(五)春秋 本魯史記之名，孔子刪定之，自魯隱公元年至魯哀公十四年凡十二公，(隱，桓，莊，閔，僖，文，宣，成，襄，昭，定，哀，)二百四十二年，編年之史也。傳春秋者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家，經與傳合，其文互異，所傳事實亦微有不同，故後儒依傳說經，經不離傳而立。自宋孫復撰春秋尊王發微，其後言春秋遂有廢三傳者，胡安國撰春秋傳三十卷，尤爲元明時所崇尚，附之胡傳。

公羊傳 舊本題周公羊高撰，實爲所傳述，高之玄孫壽及胡毋子都錄爲書。漢何休作解詁，其書多引讖緯。唐徐彥爲之疏，自設問答，殊病冗沓。清代爲公羊之學者，有孔廣森著公羊通義，劉逢祿著公羊何氏釋例，公羊何氏解詁箋，凌曙著公羊問答等書。

穀梁傳 周穀梁亦所述，傳其學者錄其書。有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穀梁與公羊同師于夏，而傳義之精公羊或不能及，范注亦較何休爲密。晉春秋者左傳爲一派，公羊穀梁爲一派，故亦與公羊合稱二傳。清許桂林有穀梁釋例，又姚鼐鍾文燕皆有穀梁補注。

左傳 周左丘明撰，左魯之太史，所述事跡皆徵國史，故說春秋者必以是爲根據。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是爲注疏本。宋林堯叟撰左傳句解，明時與杜注合刻，曰杜林合註，因其明顯，故通行讀本多用之。清惠棟撰左傳補注，焦循撰左傳補疏，皆甚精密。

(六)孝經 孔子爲曾子陳孝道而作，凡十八章。舊有鄭康成注今文，孔安國注古文，自唐玄宗御注用今文，而古文遂晦。宋朱熹撰孝經刊誤，取古文，自此以後，治孝經者又有古文今文兩派。元吳澄撰孝經定本，又改今文，由是古文今文皆有改本矣。今注疏本孝經正義，即玄宗御注邢昺疏者，共十八章，即開宗明義章，天子章，諸侯章，卿大夫章，士章，庶人章，三才章，孝治章，聖治章，紀孝行章，五刑章，廣要道章，廣要德章，廣要名章，諫諍章，感應章，事君章，喪親章。

，是也。

(七)爾雅 凡十九篇。釋詁，釋言，釋訓，釋親，釋宮，釋器，釋樂，釋天，釋地，釋丘，釋山，釋水，釋草，釋木，釋蟲，釋鳥，釋獸，釋畜，訓詁名物，通古今之異言，爲五經之鎔鑄，唐以後始列經部。經典釋文，以釋詁一篇爲周公所作，其他或言孔子所增，子夏所足，叔孫通所益，梁文所補，先儒亦無定論。清邵晉涵引證鄭君之言，謂爲孔子門人所作以釋六藝之言，斯爲持說近古而有力者。大抵始於周公，成於孔門，綴輯增益於漢儒，非出於一人之手也。今傳本十九篇，晉郭璞注，宋邢昺疏，其後注家清郝懿行有爾雅義疏，邵晉涵有爾雅正義，皆援證精博。

(八)論語 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漢時有齊魯二家，今何晏集解本則據魯論，齊論比魯論多問王知道二篇，後爲漢張禹所刪，後世無傳。又於孔壁得古文論語，章句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曰子張問以下爲二篇，共二十一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所無，朱熹注論語章句集注，仍爲二十篇，卽子張問以下與堯曰不分也。程子曰：「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又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論語有益於吾人之進修可知矣。

(九)孟子 戰國時人，名軻，受學於子思之弟子，著書七篇，篇各梁惠王，公孫丑，滕文公，

離婁，萬章，告子，盡心。其說尊主賤霸，重仁義，輕功利，創性善之說，謂人皆可以為堯舜，其書漢唐藝文並列於子部，宋代始尊為經。有漢趙歧注，宋孫奭疏，朱熹集注。

以上詩，書，易，儀禮周禮禮記三禮，公羊穀梁左氏三傳，等經，爾雅，論語，孟子，共十三經。今刊本有汲古閣本，殿本，阮本，阮本有校勘記，臚列諸本異同，良便學者。

乙，史部。凡紀事之書，如正史，編年史，紀事本末，別史，雜史，以及地誌政書等，皆屬史部，亦曰乙部。

(一)正史。謂史記漢書等紀傳體之史，所以別於編年等史也。明刊監本有二十一史，清乾隆四年明史既成，又詔增舊唐書舊五代史共為二十四史。

史記	漢司馬遷撰。	漢書	後漢班固撰。	後漢書	宋范曄撰。
三國記	晉陳壽撰。	晉書	唐房玄齡撰。	宋書	梁沈約撰。
南齊書	梁蕭子顯撰。	梁書	唐姚思廉撰。	陳書	唐姚思廉撰。
後魏書	北齊魏收撰。	北齊書	唐李百藥撰。	周書	唐令狐德棻撰。
隋書	唐魏徵撰。	南史	唐李延壽撰。	北史	唐李延壽撰。
舊唐書	後晉劉昫撰。	新唐書	宋歐陽修撰。	舊五代史	宋薛居正撰。

新五代史、蘇朱歐陽修撰

宋史

元脫脫撰。

遼史

元脫脫撰。

通鑑綱目、朱熹撰

元史

明宋濂撰

三國明史

清張廷玉撰。

②通鑑綱目、朱熹撰，其體創於春秋，荀悅漢紀及司馬光資治通鑑等書皆沿其例，資治通鑑，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二百九十四卷，蘇氏蔡源脈自撰，王康符通志，至蒙古世，其體愈繁，成之以乃辟官屬劉祁薛嗣後漢，劉恕編三國魏晉南北朝及隋，范祖禹編唐及五代，開十九年書成，賜名資治通鑑，又釋例一卷，目錄要三十卷，考異三十卷，皆同時表上。元胡三省爲之注，亦宏通博洽，歷史之爲粹美者也。宋以後爲續通鑑者甚多，清畢沅續資治通鑑三百二十卷，最通行。

③(三)紀事本末、宋袁樞於紀傳編年二史之外，創爲此體，因資治通鑑之文，作通鑑紀事本末四十二卷，分類排纂，以一事爲一編，各詳其起訖，使讀目分明。繼之者爲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元史紀事本末，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高士奇登傳紀事本末，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金史紀事本末，張鑑西夏紀事本末，楊德榮三藩紀事本末，以上九種合稱九朝紀事本末。又通志書局有清史紀事本末，皆沿袁樞通鑑紀事本末體也。

④(四)四史、陳振孫書錄解題有別史一門，以處上不至於正史，下不至於雜史者，四庫提要因之。

之。

之。

之。

六。(五)雜史。隋書經籍志有此一類，其後目錄家皆因之，如國語圖策是。大抵僅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僅述一時之見聞，成一家之私紀者，皆屬此類。

(六)地誌。記輿地之書也，凡方域山川風俗物產皆載之。四庫入史部，通作地誌，清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即此類也。

(七)實書。紀一切政治典章之書也，如通典通志通考之類。

通典。唐杜佑撰，其書分食貨，選舉，職官，禮樂，兵，刑，州郡，邊防，八門。上溯黃虞，下暨唐之天寶，凡二百卷。清乾隆時敕撰續通典一百四十四卷，皇朝通典三百卷。

通志。宋鄭樵撰，仿通典之例爲之，船傳年表均非其所注意，書之精華蓋在二十略，採摭博考，雖不能一一精審，目然瑕不掩瑜，自足以資考證，凡三百卷。清乾隆時敕撰續通志五百七十七卷，皇朝通志三百卷。

通考。文獻通考之略稱，元馬端臨撰，因通典而廣之，爲三十四門，凡三百四十八卷，所載事蹟，上承通典而下迄宋宣宗。明王圻爲之續，後人辨其體例踈駁，清乾隆時詔廷臣別補之，成書三百五十二卷，旋又擬皇朝文獻通考三百六十六卷，與前二書合稱三通考。清王昶通九通之外，尚有清刻錦繡編之清朝續文獻通考，合稱十通。

(八)其他 除上述各種外，復有通史，通鑑綱目，通鑑輯覽，綱鑑等，爲普通常讀之史書，略述如下。

通史 謂通貫古今之史也，與斷代爲史者有別，隋書經籍志通史四百八十卷，梁武帝撰，起三皇訖梁。

通鑑綱目 朱熹因司馬光作通鑑而作綱目，仿春秋之例，以綱爲經，以目爲傳，授其門人趙鼎潤成之，凡五十九卷，後金履祥又作前編，明商輅爲續後編。

通鑑輯覽 清乾隆三十二年敕撰，亦名歷代通鑑輯覽，以明正德間所輯歷代通鑑纂要爲藍本，而增攷成卷，起自伏羲，迄於明代，凡一百十六卷，附唐桂二王本末三卷，其批語爲高宗所撰。

綱鑑 明清時人。採朱子通鑑綱目編歷代史，謂之綱鑑，傳世者有王鳳洲綱鑑，袁了凡綱鑑，吳承權綱鑑易知錄等。

關於史部，上列八類其大要也。然已覺其浩瀚，其中有須精讀者，如史記漢書。有宜詳覽者，如資治通鑑通鑑輯覽。有足資參閱考證者，如十通之類。最低限度必讀之史書大致已具備矣。

丙、子部 凡著述能成一家言者，如儒家兵家法家道家以及言技藝術數之書并小說等，皆屬子部。惟漢書藝文志稱「凡諸子百八十九家，四千三百二十四篇，諸子十家，其可觀者九家而已」所謂

十家，即儒家，道家，陰陽家，法家，名家，墨家，縱橫家，雜家，農家，小說家。漢書以之屬於諸子略。而以兵家屬兵書略，技藝屬方技略，術數屬術數略，另有六藝略，詩賦略，共分六略。史記稱六家，所謂「陰陽、儒、墨、名、法、道德，此務爲治者也」。梁阮孝緒子兵錄，加兵家，分十一部。隋書經籍志分十四家，儒、道、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兵、天文、歷數、五行、醫方，志云「漢書有諸子兵書數術方技之略，今合而鉅之爲十四種，謂之「子部」。可見派數之分，古今典籍多寡殊不相同，茲依阮孝緒子兵錄之分部，分述各家涯略如次：

(一) 儒家 漢書稱「儒家著流，游攻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質，於建業最高」，周秦諸子中。荀子三十二篇，晏子春秋七卷，乃儒家之最著者也。

(二) 道家 漢書稱「道家者流，清虛以自守，卑弱以自持」，周秦諸子如老子道德經二卷，莊子三十三篇，列子八卷，鶡冠子三卷，即道家之著者。

(三) 陰陽家 戰國時以陰陽家名者爲鄒衍鄒爽。史記孟荀列傳「鄒衍後孟子，觀有國者彗淫侈，下治奇慧，皆大能蓋之於身池及繫燕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遷之變終始大聖之篇計餘萬言

。其語問大不遠，必先論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論以上聖帝，學者所共曉，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禮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窮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於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孫制利以來，五刑轉移，治各有章，而將歷若茲，以謂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所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此鄉衍學說之大概也。鄭氏之書已不可見，而其學風推行，跡屢猶多可尋，大抵以陰陽天地表君臣上下尊卑，又以陰陽屈伸言鬼神，立論汙漫，比附圓滑，尚悅謬悠，莫可究詰。

(四)法家 以韓非明刑爲主，始於戰國，最著者李悝商鞅非諸人。李悝書有言商鞅李悝法經六篇，最輯李悝文三節。商鞅書二十九篇，現在五卷，凡二十六篇。韓非書二十卷，凡五十五篇。又管子現存書二十四卷，凡七十六篇，其言實多近於儒家，如內業弟子論諸篇，乃莊子遺書，其術術皆所述多真，無爲之事，人君南面之術，白心篇末復述道家養生之術，遂將管子列入道家。而史記列傳正義引七略云「管子十八篇在法家」，其後隋唐書皆從七略。今按管子書小臣治國諸篇，誠多

法家言，故亦附列於此。

(五)名家 以正名辨義爲主，始於鄒析尹文，其後惠施公孫龍尤以詭辨著稱。鄒析鄭人，與子產同時，書二篇。尹文書尹文子一篇。惠施與莊子同時，惠子一篇。公孫龍趙人，公孫龍子十四篇，現存三卷，凡六篇。

(六)墨家 戰國時墨翟所創，以兼愛尚同儉儉傳鬼非命爲主。翟爲宋大夫，在孔子後，著書七十一篇，現存十五卷，凡五十三篇，內闕十八篇，清瑞安孫詒讓墨子閒詁十九卷，考證甚詳。

(七)縱橫家 以審察時勢遊說動人爲主。戰國著名者爲鬼谷子蘇秦張儀諸人。蘇秦主張合縱，張儀主張連橫，故曰縱橫家，僅蘇秦假名鬼谷著書三十一篇，今存鬼谷子一卷，凡十九篇。

(八)雜家 漢書稱「雜家者流，蓋出於鸛書，並儒墨，合名法」。商鞅之師尸佼，著書二十卷，今存二卷，名尸子。又秦相呂不韋，著書二十六卷，今存二十六卷，凡百六十篇，名呂氏春秋又曰呂覽。

(九)農家 漢書稱「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戰國時有託爲神農之言者，著神農書二十篇，今存一卷，凡六篇。

(十)小說家 漢書稱「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議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漢書藝文志

有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爲小說家之之元祖，應劭曰其書以周書爲本，今多不傳，後世章回演義體，則始於宋仁宗之時。

百本自是也。後世章回演義體，則始於宋仁宗之時。
（十卷）之家 謂講用兵之道者也，古爲專門之學。漢書分兵家爲四，曰權謀，謂以奇用兵先計機變，自形勢，謂離合背鄉變化無常，曰陰陽，謂明於五行順時而發，曰技巧，謂器械機關及射擊之術。周末兵家有孫武子，著兵法八十二篇，今存一卷，凡十三篇。吳起著兵法八十二篇，今存一卷，凡六篇。尉繚著書三十一篇，今存一卷，凡二十四篇。

以上各家，所列皆周秦諸子。所謂諸子者，非限於周秦，後代諸家，亦得列入。如漢之陸賈新語，揚雄法言，荀悅申鑒，王符潛夫論，刻於儒家。漢劉安淮南子，晉葛弘抱朴子，列於道家。漢董仲舒春秋繁露，列於陰陽家。北齊顏之推顏氏家訓，列於雜家。宋劉義慶世說新語，列於小說家，是其例也。

丁，集部。詩文詞章之書，皆稱集部。隋志云：「別集之名，蓋漢東京之所創也。自靈均已降，屈宋之士衆矣，然其志尚不同，風流殊別，後之君子，欲觀其體勢而見其心聲，故別聚焉，名之爲集，辭人景慕，並自記載，以成書部。」唐學誠文史通義則稱：「文爲名稱，起自魏晉，集部著錄，昉於蕭梁。」梁昭明太子蕭統選錄秦漢三國以下各朝之詩文，凡六十卷，名曰文選，序云

「老莊之作，管孟之流，蓋以立意爲宗，不以能文爲本。今之所選，其以辭語爲宗，是藝部乃兼漢以後之產物，而其內容蓋以能文爲本者也。其實爾雅辭賦，六朝詩文，雖多以能文爲本，而唐之陸宣公，宋之王荊公，明之張江陵，清之曾文正，固一代政治大家，文章與經濟並茂。即韓柳李唐歐陽曾蘇，以及明代唐順之歸震川，清代方望溪姚惜抱，又何嘗僅止於能文？宋明理學，如周張二程朱陸陽明，清初大師，若顧黃顏李冰叔夫之，皆蓋道儘能文章之大儒。以上各家，均有專集傳世。至於唐之詩，宋之詞，元之戲曲，清之詞曲詩文，卓然成家，彙集流傳者，則更浩瀚不勝枚舉。習爲文者，倘不易於選讀，則昭明文選可以窺漢魏六朝之駢儷，唐宋文辭，唐宋詩辭可以觀明代詩文之菁華，而姚鼐古文辭類纂，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皆選材精博，廣及經史諸子，集中之善本學文之津梁也。

經史子集，爲學文固定之資料，既已言之矣。然而自然爲天地之至文，科學乃自然之鎖鑰，社會係人事所結合，時事又社會之波瀾，潛研科學，靜觀時局，摘英採華，以爲文章之助，則科學與時事亦學文無盡藏之資料也。以彼自然之法則，與社會之軌範，爲吾心自然之文之準繩，神而明之，將不難從吾心之所欲。

第三講 國文之構造

構造者，組織也，普通之言組織者，必有其組織之法，以爲規矩準繩。國文之構造，蓋亦有其組織之法也明矣。然而章學誠古文十弊則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格也』；文理篇又曰：『讀書之難，以一端並也，仁者見仁，智者見智，詩之音節，文之法度，君子以謂可不學而能，如啼笑之有收斂，歌哭之有抑揚，必欲揭以示人，人反拘而不得歌哭啼笑之至情矣』。曾文正湖南文徵序亦曰：『古之文，初無所謂法也，見聲詩儀禮春秋諸經，其體勢聲色，會無一字相襲，卽周秦諸子，亦各自成體，持此而彼，蓋然若金玉與卉木之不同類，是烏有所謂法者。』然則國文果無法乎？曰，非也。文正亦云乎？『謀篇層見疊出，不使人一覽而盡，而自首至尾，義緒一線』，所謂『層見疊出，不使人一覽而盡』，是卽法也。『自首至尾，義緒一線』，亦卽法也，蓋卽章氏所謂『傳人趨如其人，述事近如其事，情定之中，有一字焉』。惟此爲文章內容之構造，可以得意文中，會心言外，心營意造，未易授受。若夫偶集精字善句，或品評至篇得失，尋章摘句以爲撰文之助，則文章大槩固屹然嶄然，究心靡事，奈何篇曰：『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聲價遠播，章之明麗，句之清英，字之安也，振本而未從，知一而萬畢矣』。所謂字，

所謂句，所謂篇章，蓋文章形式上之構造。而章之無疵，句之無玷，以及字之不妥，其間尋舉之法則亦不一而足。茲分別摘要言之於後。

甲，篇之法則 章學誠文史通義篇卷緒曰：「著之於書，則有簡策，標其起訖，是曰篇第。」是知篇第，篇文之起訖者也。又曰：「左氏引論，舉其篇名，而次第引之則曰某書云云。是篇為大成，而章為分闕之證也。」所謂「篇為大成」，即文中之所欲首所當言者，皆已言之而成章有序也。由是篇之法則可得而言者，大約有三：一曰篇之起，二曰篇之訖，三曰篇之大成。茲擇其迹如左：

(一)篇之起 古人論文，有「文辭一起」之說，起之重要於此可見。論其法則，則有虛起，實起，正起，反起，側起，種種不同。然亦不過舉其大要，實則變化人各不同，篇各相異，必寫作純熟，然後巧生。

虛起者，虛籠題旨，從題目遠處漸漸透引到題，此種起法，其勢縱容，但忌過於冗長與後文短促。實起者，不作遐想，一起入題，然後引伸發揮，此法最忌文無波瀾，一瀉即盡。

正起者，從題目正面作起，然後反證推論，此法忌無反證，致蹈實起一瀉即盡之弊。又題者，是題之反面作起，然後歸到正面，或竟推翻題意，仍以反面作結。

側起者，不從題之正面或反面，而從其側面作起，此法貴有超脫之見解，特忌強詞奪理也。

(六)篇之總論者，終也，即篇之終結處也。「爲人重晚節，行文看結穴」，文章終結之處，其緊要不亞於一篇作起之始。其方法，約有總合上文，照應起筆，點明題旨，及表示感慨各類之分。總合上文者，將上文各段分述之旨，再行總括，以作全篇之結束，篇義篇所謂「歸綽於終」，則攝辭以舉要也。

照應起筆者，以文章終結之詞，結束全篇，回顧篇首，使能首尾圓合，條貫統序也。

點明題旨者，全篇用盡，譬喻，或假託問答之詞，聯綴而成，祇最後以一二句標出題面，點明題旨，以作結也。

表示感慨者，全篇大意寫畢以後，作者有所感觸，而以一二文句寄託其喜怒哀樂之情，須以結束全篇也。

(三)篇之大成，討論問題，或當衆講演，開始必有一段引言，中間始爲正文，最後亦必有一段結語，然後討論或講演乃告圓滿。論理學三段論法，起着爲大前提，中間爲小前提，最後復有結論，然後再理釋出，命題解決。字實問一切事物，無論敘述論辨，皆可由三階段以申明其意義，是蓋當然之秩序也。文章之道，莫不外是，故古人論文，有每篇劃分三段，謂爲文之首尾與胸腹者，此

成篇之法則一。首尾恆短，胸腹宜長，此成篇之法則三。胸腹之長，可迴為一大段，亦可分為數小段，此成篇之法則三。所有小段，意義必須聯貫，並與首尾相聯貫，方能圓合，所謂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而能自圓其說，此成篇之法則四。

篇之起訖，篇之大成，去取之可言者大略如此。至於變化之術，運用之妙，在乎其心，固未易概論也。

乙、章之法則 章者，今人普通稱之曰段。積句成章，積章成篇，章在文中之地位，乃介乎句與篇之間。其平素，一方面與重要若干句而自設其章，一方面則須與其他之章相銜接而共成篇篇，故其法則：

(一)須能自為起訖 文詞意盡語止謂之章，意盡者，一章之篇已盡也，意盡語止，故是未盡而語未止者不能成章，所以章之法則，須能自為起訖。

(二)須有起承轉合 起承轉合四端，盡意之方法，而承與轉又為銜接起合之連鎖，惟承轉有明暗，明承明轉其跡顯，暗承暗轉其形隱，跡顯者易明，形隱者難知。

以上為自處其章之法

(三)章與章有銜接 積章成篇，而篇之自首至尾必須連續一線，於是章之銜接至重大矣。如可

銜接失當，則義緒必斬然中斷，文無氣息，篇章失序，篇乃不成其爲篇。銜接之法，有明顯者，或以空間之位置爲界，或以時間之先後爲序，或以事理之次第爲標準。有不明顯者，起落無端，窮去真測，似承非承，似轉非轉，所謂語不接而意接也。

(四)章與章有變化。章爲篇之構成部份，必章有虛實，然後筆意始靈活，必章有淺深，然後文章起波瀾，必章有反正，然後題旨能暢發，必章有順逆，然後文勢不板滯，虛實，淺深，反正，順逆，皆章與章變化之法則也。倘有賓主陪襯之法，賓從主出，而主常居後，賓中復有賓，主中仍有主，然變文有層層疊嶂波瀾壯闊之觀，篇之構成不難矣。

以上係其成爲篇之法，要皆舉其大略而已。

丙、句之法則。因字生句，積句成章，句在文中之地位，又介乎字與章之間。其任務，一方面須聯綴若干字而自成其句，一方面復須與其他之句相銜接而共成爲章。綴字成句，何謂主詞？何謂謂語？此屬「文法」範圍，非本講所擬討論，茲所欲言者，蓋與其他之句相銜接而共成爲章之句耳。所謂文章中之句，而非文法上之句也。文章中之句，研究句之安排，即研究句在文中之地位，如何方稱適當？如何能有力？而其首要，則在熟習各種句式與其用法。句式之種類與用法，約言之：

(一)長短句 長句有二，一爲文中用排偶，集合數短句以成一長句者。二爲純以雄壯之氣成爲長句者。短句有數字一句者，有一字一句者，一字爲句之例，如論語「子曰，毋，以爾鄰里鄉黨乎」，左傳「子都自下脉之，顧」，母與顧，皆短至一字之句也。

長短句，在文中必相間使用。一長句中包含之各短句，亦須長短相間。如爲排偶集合之長句，則每短漸在前，長漸在後，以增文勢。

(二)奇偶句 奇句者，單句也。僅一句而其辭意亦完。偶句者，雙句也。必排比對偶。兩句以上並列，然後文意始伸。兩句以上並列之句，又謂之排偶，有單排偶排之分。孟子「舜發於畎畝之中，傅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于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此單排也。「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技短不能成方圓，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離婁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此偶排也。

(三)遞進之句 遞進之句，依次漸進如螺旋形者，謂之遞進之句。其法或從流以尋源，或自小以至大，要由無條漸序以條理井然。大學「致知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中虛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

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卽此類也。

(四)連環交錯之句 顛倒上下而申述之，以剖析事理者，謂之連環之句。如論語之「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迴旋環繞，形若糾纏者，謂之交錯之句。如尚書之「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及魏晉傳志凡之勝以爲人者，言也以人而能不言，何以爲人，言之所以爲言者，信也，言而不信，何以爲言，信之所以爲信者，道也，信而不道，何以爲信，皆是也。

(五)疊上轉下之句 上文有一句，下卽重上申說一句以引轉下文，如孟子「王好戰，請以戰喻」，謂以戰喻一句是重「王好戰」句，以引轉「填然鼓之」之下文。又「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一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句，是重「人不得則非其上矣」句，以引轉「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之下文。

(六)以下載上之句 文句有輕重，上句重，下句輕，則下句重上句壓倒，文氣遼弱而不可讀。必上下相稱，或下重於上，足以相載，然後文氣蓬勃，文勢奔放，可以開篇章之大局。歐陽文忠《歸堂記》，上句「仕宦而至將相，富貴而歸故鄉」，下句「此人情之所榮，而今昔之所同也」，可謂上下相稱之例。蘇子瞻《六一居士集序》，上句「實有大而非誇」，下句「實者信之，衆人疑焉」，可謂下重於

以上之例。

(七)數句用一類字之句。文有數句用同類字，以壯文勢，廣交鋒者，如孟子「勞之，思之，來之，居之，直之，輔之，翼之」，之「之」字。莊子「激者，謫者，叱者，吸者，叫者，譟者，突者，咬者」，之「者」字。中庸「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敬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之「也」字。六月詩序「鹿鳴虞，則和樂缺矣，四牡虞，則君臣缺矣，皇皇者華虞，則也惜缺矣，堂棣虞，則兄弟缺矣」，之「矣」字。禮記祭統篇「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羣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禮樂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之「焉」字。中庸「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之「則」字。以及論語「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之「可以」二字。左傳「不以國，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隱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之「不以」二字等，皆數句用一類字之句也。以上所述，約舉數則以示例而已。變化之端，不一而足，文章中固隨處可見也。

丁、字之法則。字為文章組織之細胞，細胞健全，然後整體健全，故選字精當，斯文章之基礎立。而文辭之逆遠可期。否則縱有整篇華美之文，亦常廢於一二瑕疵之字，是蓋於用字之法，未明或未慎，不可不注意也。選字之法，古人頗多論及，積極方面，有如曾文正之主古雅與雄奇。

消極方面，有如劉彥和之避詭異，省聯邊，權重出，調單復。茲亦從積極消極兩方面，提舉數則如左：

(一) 貴適當 姚惜抱古文辭類纂序云：「夫文無所謂古今也。惟其當而已」，文惟其當，故字亦惟貴適當，不適當之字，不足以達意，於文無取也。

(二) 貴明顯 用字適當，足以達作者之意，然未必即能使讀者喻吾之意，欲使讀者共喻吾意，則必求明白易曉之字，而力避奇與怪僻之文。

(三) 貴通行 吾國文字，華乳浸多，意義迭變，如亂之治，擾之爲順，古義與今義相反，故居今日而用今字，決不可用今字而假古義。

(四) 貴善喻 用字祇就其正面之義而選擇之，則範圍有限，所用不廣，且於使人共喻之術有時而窮，故必取人之所已知，以喻其所不知，然後於求明顯之道，思過半矣。

以上從積極方面，提舉選字之法。

(五) 忌使用方言 方言爲一地方之土語，非通國人士所能瞭解，文辭以達爲主，方言不足以達意，不可用也。

(六) 忌濫用諺語 諺語爲一國流行之俗語，其中亦有經文人雅士之沿用，久已入於詞翰之林者

，惟俚俗鄙陋之語，所在多有，不加選擇而濫用之，則大傷雅韻，不可不慎。

(七) 忌妄用古語 古語，指古人錯誤之語，如稱日月爲居諸，寡妻爲刑於，兄弟爲友於，司馬遷語葛亮爲馬遷葛亮，於義難通，未可襲用。

(八) 忌音節失調 音爲心聲，聲之有抑揚高下，蓋自然之音節也。文章寫吾人心之所欲言，亦必有其自然之音節。文目下書頁中，下之聲，以審此字，於發治此音韻不置，則閱整潔，克臻文章妙境。

以上從消極方面，撮舉選字之法。

總之，本講所述，係國文形式上之構造，文心雕龍因字生句，積句成章，積章成篇數語，實足觀之。上所陳舉，不過略舉補充，選何類字以生句，如何句須選如何字，積何種句以成章，如何章應用如何句，章之本身如何構成，章與他章如何銜接，如此而已。章能否因此而即無疵？句能否因此而可無玷？字能否因此而遂不妥？是誠難言之矣，要在用之者能否心領神會耳。至於整篇構成之機文理是否暢達？文情是否充沛？文氣是否條貫？文味是否雋永？此則純以文章之內容，字詞可以得意而後會心言外者也。

第四講 國文之神理氣味

前講關於字句篇章之法則，即所謂文章形式上之構造，已略言之。文章內容上之構造，如前講所述，僅可得意文中，會心言外，心營意造，未易授受，是誠未易授受者。然所謂文理是否暢達？文情是否充沛？文氣是否條貫？文味是否雋永？既有文理可以論暢達，有文情可以言充沛，有文氣文味可以見條貫感雋永，則就文之情理氣味而言，亦當足窺文章內容構造之方法矣。惟情因理生，味隨氣出，文麗暢達者情多充沛，文氣條貫者味常雋永，故理與氣，二者又實文章之骨幹與神髓也。

茲先言文理。凡文章寫作，必斟酌文題，每一文題，必有題旨，題旨者，文題內蘊之理也。理非一端，必審慎抉擇，妥定去取，執其可據者以爲文章整篇之主意。然後於主意之前後左右，上下兩端，擇其與主意有關者，或虛，或實，或淺，或深，或反，或正，或順，或逆，以描寫之，敘述之，說明之，反覆推論之。縱之似在題外，攝之仍在題中，千變萬化，不離其主。文心雕龍附會篇云：「何謂附會？謂總文理，統首尾，定與奪，合涯際，彌綸一綫，使雜而不越者也」。又云：「凡大體文章，類多枝派，整派者依源，理枝者循幹，是以附辭會義，務總綱領，驅萬塗於同歸，貞百

慮於一致，使衆理雖繁而無倒置之乖，羣首雖多而無莽絲之亂。綱綸一篇，麤而不越，萬塗同歸，百慮一致，此即曾文正所謂「首尾尾義縝一線」也，即所謂文眼也。然苟爲文者，立言則雜亂無章，析理則顛倒失序，虛實淺深，層次不清，反正順逆，安排未當，則立意雖佳，仍難免於文理欠通之誚。至如歸震川之評王鳳洲，謂其辭爲秦漢偽體，至併官名地名而改用古稱，使人不辨作何許語，直斥之曰文理不通，是又開論文理之較深刻者也。總之，文意必求其暢達，而求文理暢達之法，不外於立定主意之後，依源以整其流，循幹而理其枝，使無倒置之乖，莽絲之亂。譬之於樹，幹生枝，枝生華葉，大小次第相生而爲樹，又折一幹一枝，則各自有枝幹華葉猶一樹然，未嘗毫髮雜亂，然後始可謂之文理通順，文理暢達。

情因理生，文理既暢，進而求文情之茂，則有如入室者之已升堂，自不難得其門徑。章學誠謂「傳人適如其人，述事適如其事」，適如也者，即文情茂美之謂也。陸贄草詔，悍卒無不揮淚，李密陳情，晉武爲之動容，是皆理暢情茂之文，故能感應如此。惟情又以神傳，必文之神態足以完全表顯文之情境，然後文情始克顯其茂美。文之神態，存乎字句之間，前講所述字句之法則，苟能運用純熟，則於文章神態之研究思過半矣。於此應有所補敘者，則所謂虛字之作用也。善用虛字，則文章神態亦臻有生氣，能令讀者眉飛色舞。前述數句用一類字之句，如「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

，「激者讀者吐者吸者四者諱者突者咬者」，「修身也尊賢也親親也帶大臣也體羣臣也子庶民也來百工也柔遠人也懷諸侯也」，之「之」字「者」字「也」字等，其作用可以概見。古人著述，大都善用虛字，而以孟子一書爲尤著，茲舉數例如左：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細味所用各虛字，梁惠王之急功好利，與孟子之輕利重義，至今讀之如聞其聲。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描寫梁襄王之粗率鄙野，不似人君，至今讀之如見其人。

「公孫丑問曰，夫子嘗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公孫丑之「可復許乎」，孟子之「子誠齊人也」，師生所見之淺深躍然紙上。

孟子嘗，類此者不勝枚舉，其得力處則虛字運用純熟，故其神理生動，情境逼真，蓋所謂傳神之筆也。情因理生，復以神傳，而其作用則有賴於字句之法也，此之謂國文之神理。

其次言文氣。文由人作，故文氣猶人之氣，文氣有強弱，亦猶人氣有強弱。人氣之強弱，由其

聲音之高下疾徐知之，文氣之強弱，亦由讀者聲音讀出之高下疾徐知之。所謂「洋洋灑灑」，「一瀉千里」，乃讀者聲音不能自己，必至意盡而語始止之景況也。賈誼過秦論：

「於是廢先王之道，焚百家之書，以愚黔首，墮名城，殺豪傑，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陽，銷鋒鏑，鑠，以爲金人十二，以弱天下之民，然後踐華爲城，因河爲池，據億丈之城，臨不測之淵以爲固」。

「陳涉甕牖繩樞之子，卬隸之人，而遷徙之徒也，才能不及中人，非有仲尼墨翟之賢，陶朱猗頓之富，躡足伍之間，而驅起什佰之中，率罷散之卒，殫數百之衆，轉而攻秦」。

前段從「於是廢先王之道」起，非讀至「臨不測之淵以爲固」不能中止。後段從「陳涉甕牖繩樞之子」起，非讀至「轉而攻秦」不能中止。文氣強盛，讀出之聲音自必由低漸高，由徐趨疾，如或中途停頓，則讀者感覺之文趣必甚索然，故古人論文多重文氣，曾文正家訓，謂「文章雄奇以行氣爲上」，又謂「文章之雄奇其精處在行氣」，所謂行氣，卽鍛鍊語句，使文氣強盛之謂也。曾文正所謂「未有字不雄奇而句能雄奇，句不雄奇而氣能雄奇者」可知文氣強盛與否悉在字句之間，字句雄奇，斯文氣雄奇，文氣雄奇，卽文章雄奇也。鍛鍊字句加強文氣之法，多在前講所述字句法則之中，茲舉數則於下：

(一)長短相間，而以一句統率多句之長句，足以加強文氣。蓋多句爲一句所統率，讀時不易中斷，必須直至一段落始能停止，此類文章，文氣皆極雄壯有力。例如：

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僕之先，非有剖符丹書之功，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也」。

賈誼過秦論

「秦孝公，據殽函之固，擁雍州之地，君臣固守以窺周室，有席卷天下，包舉宇內，囊括四海之意，并吞八荒之心」

前例由「僕之先」一句，統率以下多句，從「僕之先」起，非讀至「也」字不能停止。後例由「秦孝公」一句，統率以下多句，從「秦孝公」起，非讀至「心」字不能停止。中間雖有若干句逗，但均只可暫停，仍須即刻接讀至一段落始止，由是文氣強矣。

(二)奇偶相生，而不以對仗爲工之排偶對句，足以加強文氣。蓋文雖以氣爲主，但氣之所趨，苟一洩無餘，其後必竭，故間以偶句以稍止其汪洋恣肆之勢，然後始有滂沛之氣勢，跌宕之豐神，而文氣乃愈趨而愈強。例如：

蘇子瞻潮州韓文公廟碑

『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卒然遇之，則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是孰使之然哉？其必有不依形而立，不恃力而行，不特生而存，不隨死而亡者矣』。

『王公失其貴，晉楚失其富，良平失其智，賁育失其勇，儀秦失其辯』，排偶之句也。問於「是氣也寓於尋常之中而塞乎天地之間」與「是孰使之然哉」之中，於是文勢頓覺跌宕而滂沛。此類句法，大都以三疊爲最普通，如上引蘇子瞻韓文公廟碑：

『故在天爲星辰，在地爲河嶽，幽則爲鬼神而明則復爲人』。

『能開衡山之雲，而不隳回憲宗之惑，能馴鱷魚之暴，而不能弭皇甫鏞李元吉之謗，能信於南海之民，廟食百世，而不能使其身一日安於朝廷之上』。

皆爲同樣句法，接連三疊。其中之第三疊，又大都較第一二兩疊爲長，使句法有變化而不板滯，以加強文氣。

(三)多用接續字，儘可能將文句上下關連，亦加強文氣之一法。接續字之功能，在使兩字連成一字，兩句連成一句。本可分先後誦讀中間稍爲停頓之兩句，如用接續字使相關聯，則兩句卽成一句。

句，非一氣讀完不可。又接續字有彼此互相呼應者，如「雖」字與「而」字，「與其」與「毋甯」，「上有」雖「字」，則「而」字隨之而來，上有「與其」二字，「毋甯」二字亦隨之而至。接續字更不但自相呼應，且可與他字相呼應，如「而」字之與「哉」「乎」等字，「雖」字之與「亦」「猶」等字，用其一必及其二，因之前後文句讀讀之時間縮短，而文氣加強矣。

蘇子瞻赤壁賦

「蘇子曰：客亦知夫水與月乎？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慙以一瞬，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而又何羨乎？且夫天地之間，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風，與山間之明月，耳得之而爲聲，目遇之而成色，取之無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無盡藏也，而吾與子之所共適。」

「與」字「而」字之連二字或二句。「蓋」字「惟」字「且夫」二字之連前後數句或上下兩段，「雖」字與「而」字，「而」字與「乎」字之相呼應，皆所以縮短讀讀時間而加強文氣。

以上三者，約舉示例而已！一篇之中，或有其一二，或三者俱備，固無一定之格式。取大家文章讀之，蓋隨處可見，俯拾即是。又取名文若干篇，口誦而心誦，讀之爛熟，則握管行文之際，此類文氣當必奔騰於毫端，不思而得，不約而來。古人所謂行文如流水，盡已攝取大家名文之氣息，

以供我之驅遣矣。

惟是，文章固以行氣爲主，但必須氣強而勢不竭，文終而意無窮，寄託於語言文字之外，耐入玩索尋繹，方爲文章上乘。如司馬遷封禪書，篇末之「然其效可觀矣」。韓愈之原性，篇末之「難佛老而言也者，笑言而不異。」蘇子瞻留侯論，「嗚呼此其所以爲子房歟」。王介甫讀孟嘗君傳，「夫難鳴狗盜之出其門，此士之所以不至也。」皆文氣強而勢不竭，文章終而意無窮，深是耐人尋味。然必文氣遒勁者，始常有餘味可供玩索，氣息軟弱之文，則未足以語此。故曰，味從氣出，此即所謂文章之氣味也。

雖然，上之所述，蓋就說明之便利言之。實則神理氣味，本有有機之聯繫，未可作機械之分析。富有生氣之文，必能神理暢茂，氣味深長，猶之富有生機之樹，當其發育滋長，枝幹華葉無不欣欣向榮。探其滋長之理，則有條而不紊，觀其發育之姿，則盎然而作態，氣息透露於外，神味潛藏於中，誠自然之美景，而宇宙之至文也。善操觚者，何以異是？

第五講 國文之體裁

第三講，字句篇章之法則，爲文章形式上之構造。第四講，國文之神理氣味，爲文章內容上之構造。然以作者寫作之目的，措辭之性質，以及表現之方式，有所不同，因之文章構成後，亦遂有種種體裁之各別。譬之建屋，其用木石磚泥一也！其求堅實美觀一也！而或以之作官署，或以之充私宅，或以之辦學校，設醫院，用途既殊，構造格式自亦不能相同。

自來對於文章體裁之區別，有以時代分者，如所謂建安體，黃初體，正始體，太康體，元嘉體，永明體之類。有以地域分者，如所謂公安體，竟陵體，陽湖派，桐城派之類。有以作者個人之作品分者，如所謂陶體，謝體，韓昌黎體，柳子厚體之類。復有以排列聲韻，分爲駢體，散體，以成色體，分爲文言，白話，就文章內容，分爲典雅，遠奧，精約，顯附，繁縟，壯麗，新奇，輕靡，就文章對象，分爲騷、賦、頌、贊、論說、書牘、碑銘、傳誌者。分類之方法甚多，所分之類別亦繁。更於文體分類起於何時？則未有定論，難言之矣。顏之推家訓云：「夫文章者，原出五經。詔命策檄，生於書者也。述論議，生於易者也。歌詠賦頌，生於詩者也。祭祀哀誄，生於禮者也。書奏箴銘，生於春秋者也。」此文體分類起於五經之說，蓋亦不過附會之詞，五經之中，固未嘗

有者是顯著之類別。惟文體分類，起源於魏晉以前，則爲可疑之事實。曹丕「典論論文」，已有奏議書論銘誄詩賦等名稱。陸機「文賦」，亦有詩賦碑銘箴頌論奏之區別。迨南朝蕭梁之世，關於文章分類別類之著述，若蕭統之「文選」，任昉之「文章緣起」，劉勰之「文心雕龍」則至今膾炙人口。「文心雕龍」專論文章體制與品格，五十篇中，關於文體者計二十一，如辨騷、明詩、樂府、詮賦、頌讚、祝盟、銘箴、誄碑、哀弔、雜文、諧隱、史傳、諸子、論說、詔策、檄移、封禪、章表、奏啓、議對、書記、名目未免繁雜，大多足以歸併。「文章緣起」，分類尤多，從詩賦以至勢約，共八十有四。「表」與「上表」「騷」與「反騷」，性質原屬一體，而竟另立名目，亦不免失之重複，可以大加省併。「文選」分類，其弊相同，共三十有七。爲詩、賦、騷、七、詔、冊、令、教、文、表、上書、啓、彈事、箴、奏記、書、檄、對問、設論、辭、序、頌、贊、符命、史論、史述贊、論、連珠、箴、銘、誄、哀、碑文、墓誌、行狀、弔文、祭文等。惟所選之文，起先秦，迄梁末，誠如李善所云，品盈尺之珍，搜徑寸之寶，後進英髦，咸資準的。此後直至宋代太平興國年間，始有敕編「文苑英華」分類與文選略同，爲續文選後之大著。宋時復有真德秀著「文章正宗」分辭、議、論、敘、事、詩、歌四門，但徧於理論，頗受譏評。至其後吳敏德之「文章辨體」，分文章爲十四體，徐師曾之「文體明辨」，分文章爲百念七體，似細密而益繁雜，實均未臻合理也。迨清姚鼐輯「古文辭類纂」類併相

似各體，法去濫雜之弊，分文章爲辨論、序跋、奏議、書說、贈序、詔令、傳狀、碑誌、雜誌、箴銘、贊頌、辭賦、哀祭十三類，義例謹嚴，學者奉爲圭臬。曾文正繼之，有「歷史百家雜鈔」之纂，約爲十一類，與姚氏論次微有異同，而大體不甚相遠。其自撰序例有云：

「姚姬傳氏之纂古文辭，分爲十三類，余稍更易，爲十一類。曰論著，曰詞賦，曰序跋，曰詔令，曰奏議，曰書牘，曰哀祭，曰傳誌，曰雜記，九者余與姚氏同焉者也。曰贈序，姚氏所有而余無焉者也。曰敍記，曰典志，余所有而姚氏無焉者也。曰頌贊，曰箴銘，姚氏所有余以附入詞賦之下。曰碑誌，姚氏所有余以附入傳誌之下。論次微有異同，大體不甚相遠，後之君子以參觀焉。」

惟曾氏於十一類之上，又歸納爲三門，曰著述門，曰告語門，曰記載門，此則與其他分類方法不同之點，而開現代文章分類之先河者也。曾氏於分門別類之下，更作簡短之說明，舉若干之書例。茲錄之於左：

著述門 三類

論著類 著作之無韻者。經如洪範，大學，中庸，樂記，孟子，皆是。諸子中庸，子則，曰覽。古文家曰論，曰辨，曰議，曰說，曰解，曰原，皆是。

詞賦類 著作之有韻者。經如詩之賦類，書之五子作歌皆是。後世曰賦，曰辭，曰騷，曰七，曰設論，曰符命，曰頌，曰贊，曰箴，曰銘，曰歌，皆是。

序跋類 他人之著作，序述其意者。經如易之繫辭，禮記之冠義，昏義，皆是。後世曰序，曰跋，曰引，曰題，曰讀，曰傳，曰注，曰箋，曰疏，曰說，曰辭，皆是。

告語門 四類

詔令類 上告下者。經如甘誓，湯誓，牧誓等，大誥，康誥，酒誥，等皆是。後世曰詔，曰詔，曰諭，曰令，曰教，曰敕，曰聖書，曰檄，曰策命，皆是。

奏議類 下告上者。經如皋陶謨，無逸，召誥，及左傳季文子魏絳等諫君之辭皆是。後世曰書，曰疏，曰議，曰奏，曰表，曰劄子，曰封事，曰彈章，曰牋，曰對策，皆是。

書牘類 同輩相告者。經如君奭，及左傳鄭子家叔向呂相之辭皆是。後世曰書，曰啓，曰移，曰牘，曰簡，曰刀筆，曰帖，皆是。

哀祭類 人告於鬼神者。經如詩之黃鳥，二子乘舟，書之武成，金縢，祝辭，左傳荀偃趙簡告儼皆是。後世曰祭文，曰弔文，曰哀辭，曰誄，曰告祭，曰祝文，曰願文，曰招魂，皆是。

記象門 四類

傳誌類 所以記人者。經如堯典，舜典，史則本紀，世家，列傳，皆記載之公者也。後世記人之私者曰墓表，曰墓誌銘，曰行狀，曰家傳，曰神道碑，曰事略，曰年譜，皆是。

敘記類 所以記事者。經如書之武成，金縢，顧命，左傳記大戰，記會盟，及全編皆記事之書。通鑑法左傳，亦記事之書也。後世古文如平淮西碑等是，然不多見。

典志類 所以記政典者。經如周禮，禮記之王制，月令，明堂位。孟子之北宮錡章皆是。史記之八書，漢書之十志，及三通，皆典章之書也。後世古文如趙公救苗記是，然不多見。

雜誌類 所以記雜事者。經如禮記投壺，深衣，內則，少儀，周禮之考工記皆是。後世去文家修造宮室有記，遊覽山水有記，以及記器物，記瑣事皆是。

文章體裁之區別，至姚鼐而大有進步，而漸臻合理，尤其曾氏歸納爲三門，與現代修辭學上文體公類，已甚接近。曾氏以前之分類，或以時代，或以地域，或以個人作品，或以聲韻排列，或從其微，或就其內容，與現代修辭學文體分類之以作者心思爲標準者迥然不同。所謂作者心思，即作書寫作之目的也。目的不同，措辭乃異，表現方式遂因之而各殊。曾氏歸納三門，著述告語與記載，

大抵就作者寫作之目的而分，亦即就作者之心思而分也。

現代修辭學文體分類，以作者心思爲標準，固將成一致之趨勢。然或分爲三，或分爲四，或分爲五，乃至於六爲八，則猶未有定論。三分者爲抒情，記敘，與論辨。四分者爲抒情，記敘，說明，與議論。又有將記敘分爲記事與敘事，合抒情，說明，議論，爲五者。其分爲簡約，繁豐，剛健，柔婉，平淡，絢爛，謹嚴，疏放，四組八種者，則又由文章之內容，形式，氣象，辭藻，以及標點工夫種種而爲較詳密之區分矣。惟循是以往，分析復分析，則又何難返於古人百數十類之多。蓋論文章之相同，固未嘗有十分鮮明之差別，若論文章之不同，則從任一觀點視之，皆有其極不一致之處所。吾人爲便於研習，不能不於文章之同中求其異，而爲免其繁瑣，又不能不於文章之異處探其同。故文章體裁，不分類不可也，分類太多亦非所宜。折衷假定，宜爲四類。一、抒情文，約當於曾氏之告語門。二、記敘文，三、說明文，約當於曾氏之記載門。四、議論文，約當於曾氏之著述門。作者之心思，即作者之精神作用，人類精神作用，不外「知」「情」「意」三方面，抒情文多屬於「情」之作用，記敘文說明文多屬於「知」之作用，而議論文則多屬於「意」之作用。然亦不過就其成分所佔之多寡而言，人類精神實無如是之單純，故文體之分類，亦祇就其大體立論耳。茲略釋各類文體之意義於左，並其寫作方法，容另講述之。

一、抒情文 喜怒哀樂恐懼，爲人類之情，動於中，發於外，筆之於書，則爲文章。抒寫喜怒哀樂恐懼之文章，謂之抒情文。此類文章，在作者可以訴說衷曲，調暢性靈。在讀者則常感刺激，引起反應，個人間之關係，常因此而生變異，社會上之狀態，每因此而起波動。文章之佳者，固足以使讀者發生同樣之情，或引起相反之感，其不佳者，亦必使讀者有瞬息之變態，決不至寂喜無動於中。此抒情文之作用也。

二、記敘文 自然之景色，人物之動作，事態之變遷，其所映於吾人腦中之印象，以文字而再現之，使讀者共同感受此印象，此類文章，謂之記敘文。其間有專以記載靜止之狀態與性質爲主者，有專以敘述活動之動作與變化爲主者。不過敘述動作與變化，每先記其狀態與性質，記載狀態與性質，亦間及其動作與變化，故合而稱之曰記敘文。記自然之景色，謂之寫景。敘人物之活動，謂之傳人。述事態之變遷，謂之記事。寫景須與天時配合，傳人應與性情相肖，而記事則必明其始末，扼其肯綮。故記敘文可使作者長經驗，增知識，並培養觀察與想像之能力。

三、說明文 宇宙間一切事物，在人類思想中成爲一概念，作者持客觀態度，以文字解釋其意義，此類文章，謂之說明文。所謂宇宙間一切事物，係包括精神及物質兩方面之事物而言。所謂在人類思想中成爲一概念，係指普遍之事物，而非特殊之事物也。耐謂作者持客觀態度，以文字解釋其意義，係作者絕不參以主觀成見，但求事物之真相如此，而不問其是非當否也。抒情文發於主觀

之情感，記敘文描寫特殊之事物，此說明文與抒情文記敘文顯著之不同。又說明一事物之概念，非有精密明確之思想不爲功。蓋一邏輯之概念，爲人類思想所構成，非偶然所產生，而所謂思想所構成者，又非隨意足以湊合。凡一概念之屬性，固真實存在，能尋求其屬性而融會之，辨別之，則須有科學之訓練，忍耐之精神，與夫鑒別之才智。故說明文實有養成作者科學訓練，忍耐精神，與夫鑒別才智之功能。

四、設論文 於一問題中，整理其有關係之事實與理論，而判別其是非，並發揮我之主張，批評人之意見，以使他人信服爲目的之文章，謂之設論文。設論文與說明文，其剖析事理之處大抵相同，故設論文應用說明文之處甚多。惟設論文作者有一定之主張，意志之表現甚強，並假定相反之證據以相辨難，持主觀成見以臨問題。說明文則抱客觀態度，對於事物祇說明其真相而止。說明文欲使人有所知，設論文則尚欲使人有所信也。故設論文於養成作者科學訓練，忍耐精神，與鑒別才智之功能爲尤大。

述文章體裁，本假定之分類，就此假定而略加說明，聊爲研習之助。至其實際上，一篇文章之中，蓋常兼有抒情，記敘，說明，議論，四體，或其二三。故鮮明之區別，殊非易易。有如居室，官署，私宅，學校，醫院，格式雖有不同，然亦未嘗不可通用。論者謂文章優劣視其內容，文能稱題而內容佳好，則雖不易辨別其體裁，亦無傷於作品之偉大，言有至理，歷深玩也。

第六講 經世文與文藝

人類觀察事物，可有三種不同之態度。第一、就事物之作用，論其善惡。第二、就事物之本質，辨其真偽。第三、就事物之意趣，審其美醜。同一松也，同一石也，論善惡者，則以此松此石之能否適用爲標準，適用者謂之善，不適用者謂之不善，如何繁殖，如何生成，非所問，環境如何，姿態如何，亦非所論。辨真偽者，則以此松此石所屬之種類爲定評，若者爲青松，若者爲黑松，若者爲水岩，若者爲火岩，其或是以當楨幹之選，充基礎之用，或不足以任雕琢之施，察細滑之流，不問也。審美醜者，則以此松此石當時存在之色相爲範圍，葉之蒼翠，枝之勁拔，突兀詭奇，陸離光怪，其高幾何，其大如許，豈植乎山之巔，屹立於水之濱，或美或醜，惟此松有之，惟此石有之，惟其人知之，人與松石，存有高尚純潔之愛，而無絲毫假借利用之念。論善惡者，謂爲實用主義，辨真偽者，謂爲科學精神，而審美醜者，謂爲審美觀念，此皆從人類觀察事物之態度而言。至於事物之本身，如松，如石，既有作用，亦有本質，更有意趣，三者備具，以完成其爲松爲石之實體。

試再推論人類觀察事物所以有此三種不同態度之故，則所受於實際生活之影響者爲甚大。人類

生活有多方面之需要，因有多方面之活動以求其滿足。所謂多方面者，歸納言之則物質與精神兩方面而已。要求物質上之滿足者，不能不乞靈於科學精神，乃至於實用主義。希望精神上之安慰者，則必運用其審美之觀念，所謂人生美化，人生藝術化，亦即人類精神方面之活動，精神慾望之滿足。惟人類於此物質精神兩方面之需要與活動，每不能使之均衡配合，以達到理想之人生，與極有意義之生活。或偏於極端之物質追求，或固於狹義之精神享受，分道揚鑣，各行其是，而各據整個人生之一隅，彼此抗衡，相互鬥爭，此唯物論與唯心論之所由分野，而世界所以不易進於大同之境也。人生苟僅僅以物質慾望之滿足為已足，則其鄙野庸俗，乾枯無味，可以想見。但若浸淫於所謂美化，所謂藝術化，而舉棄一切科學實用為不足道，則人類又將如何以遂其永生，而使社會縣延於不輟。從整個人類與整個社會言，固可以分工使達其目的，然亦未易作適當之分配，民族間強弱文野之所分，即此種比例之所定，而此種比例之相差，即世界大同之障壁。況卑棄科學實用，而獨自抱持所謂美化藝術，亦未免慮無資潤，無所附麗。無源之水，其涸可待，無本之木，其華立萎。美化藝術，類於科學實用中采之，科學實用，亦必以美化藝術為歸，然後藝術科學實用三者相融通而相成，精神物質兩方面之生活，始臻於完美之境。故實用主義，科學精神，審美觀念，皆人生重要部份，所以構成人生之整體不可或缺者。吾人可持任一態度觀察事物，決不能獨抱惟一態度從事生活。

，爲觀察事物之態度，可由人類主觀決定之，而構成人生整體各部份，本有其客觀之存在也。

文章著生活之反映，人生之寫真，故必以能表現人生之整體，具備真善美各條件，然後可謂文章有物有序，斐然成章，文章體裁，分類屬於假定，一篇之中，常兼有抒情記敘說明議論四體，或其二三，已如前述。惟記敘說明之時必求其真，議論之時必求其善，而抒情之時必求其美。真爲科學之責任，善爲倫理之要求，二者皆屬實用範圍，故有所謂實用文或經世文。美屬藝術之事，故又有所謂文藝。經世文與文藝，在一篇文章之中，皆有其客觀之存在。彼此相成而爲文章之整體，非各不相謀而爲對立之兩類。論者不察，或偏重實用而忽視文章之藝術性，或偏重美感而鄙視文章之實用性，以主觀之觀察態度，而批判客觀之真實存在，於是有文學非文學之別。前者不免流於鄙野庸俗，後者則常陷於虛無空洞，均未見其當也。某君著中國文學史序言有云：

『文學向有廣狹二義，廣義的文學，卽如章炳麟所說，著於竹帛之謂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卽是說一切著作皆文學，這樣廣泛無際的文學界說，乃是古人對學術文化分類不清時的說法，已不能適用於現代。至狹義的文學，乃是專指訴之於情緒而引起美感的作品，這才是現代的進化的正確的文學觀念。本此文學觀念爲準則，則我們不但說經學史學諸子哲學理學等，歷根兒不是文學，卽左傳史記資治通鑑中的文章，都不能說是文學，甚至於韓柳歐蘇方姚一派的所

謂載道的古文，也不是純粹的文學。我們認定只有詩歌辭賦詞曲小說及一部美的散文和遊記等，才是純粹的文學」。

承認詩歌辭賦詞曲小說及一部美的散文和遊記，始爲純粹文學，韓柳歐蘇方姚一派之古文，則爲非純粹文學，經史諸子哲學理學左傳史記資治通鑑中之文章，更摒諸文學之外，文學之上冠以純粹二字，立言誠巧，獨不思訴之於情緒而能引起美感之作品，固非止詩歌辭賦詞曲小說及一部美的散文和遊記而已，韓柳歐蘇方姚之文無論已，卽經史諸子哲學理學左傳史記資治通鑑中之文章，亦何嘗無訴之於情緒而能引起美感者，讀者苟能潛心玩索，發揮其審美之本能，則百讀且不厭，豈僅引起一時之美感已哉。國文分類爲藝術文與普通文，固無不可，而以普通文爲非文學，則未免一偏之見，忽視文章有具審美之客觀存在。然而世之言文學或文藝者，又大抵如此，故不可以不辨。反之，主實用主義與科學精神者，則又視文學或文藝爲不切實用，而動以治世經邦爲標榜，加批評於文章之外貌，而忽略其內容。殊不知所謂文藝之佳者，固亦無不爲人類生活之反映，而自有其經邦濟世之道。詩三百篇，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此國風之所以列於樂官，而雅頌所由言王政之廢興也。

無藝術性之文字，雖適於實用，亦不過一篇流水帳目而已，不得謂之文章。不潔之西子，犬豕拖鼻而過之，雖有美質，不潔則不彰。文章之事，何獨不然，此國文所以必備具「美」之條件，卽審

通文亦不能例外，而自來所謂經世文章，更素有不足以引起美感者。乏實用性之文字，雖辭藻都麗，亦不過一幅水彩圖畫而已，仍不得謂之文章。效顰之東施，人皆掩口而笑之，本無佳質，愈修飾而愈增其醜。文章之事，有同然也，此國文之所以又必備具「真」與「善」二條件，雖藝術文亦不能例外，而自來文藝作品，亦未有虛無空洞能解佳構者。故國文者，藝術之事，亦實用之工具也。真善美三者，在文字中有其客觀存在，以完成其為文章。強為劃分，而曰某也經世之文，某也文藝之作，據人生一隅而彼此抗衡，互相譏訕，是未知構成人生整體之要素，更不知國文為生活之反映，人生之寫真，徒持其偏而不全之見以論文，竊未見其當也。

故吾人習為文，必先知文之為用，分析事理必明辨其真偽，期有裨於人生。浚水之源，然後其流暢，培木之本，然後其葉茂。由是而加以修飾潤色之功，則文章真善美三者具備矣。泯文學之疆界，破經世文與文藝之藩籬，惟求其真，求其善，求其美，然後文章始為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

第七講、國文之閱讀

吾人既知文章惟求真求善求美矣，茲乃進而闡論求之之法。求之之法雖何？曰、求之於師，師者，所以解惑也，然亦止於解惑而已。曰、求之於友，友者，所以輔仁也，然亦止於相輔而已。曰、求之於古人，古人精心結構之文，美不勝收，其足以資吾人之觀摩者，奚啻千萬！然而古人不言不能如師友之相勉，且古人之文未必盡善珠玉，非無糟粕之可棄，取舍抉擇，猶必有待。然則其最可靠而最有效者，其惟求其在我乎！我將何以求之？曰、閱讀以儲其能、寫作以精其技，閱讀寫作四者而已。

先言閱讀。閱者，閱覽也。舉凡可以引起吾人之美感，可使吾人長經驗，增知識，培養吾人科學態度，忍耐精神，與夫觀察想像鑒別之能力者，各種著述，皆可瀏覽。惟須別其珠玉與糟粕，而慎其取法。古人讀書，無不博覽羣籍，故閱覽宜求其博，所謂「不必惑於在神不在多」說也。惟博覽之餘，必須返歸於約，然後博而不雜，足收專一之功，而免繁雜之弊。在昔科學未昌，事關之遠不廣，古人治學尚以等二流數。如章文正致諸弟書：

「經史而外，諸子百家，汗牛充棟，或欲閱之，但當讀一人之專集，不當東翻西閱，如讀昌黎

者，則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無非昌黎，以爲天地間除昌黎集而外，更無別書也。此一集未讀完，斷斷不換他集，亦專字訣也」。

可知閱覽雖宜求博，而尤貴乎能專。在博覽之中專一，專與博非相反也。居今日科學發達之際，百科雜陳，無不與人生有密切關係，更非博覽不足以廣聞見。惟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非返之以約，則其爲學也殆矣，終其身將無所不知而無所知，無所不能而無所能。

讀者，誦讀也。曾文正謂：「如四書詩書易經左傳諸經，昭明文選，李杜韓蘇之詩，韓歐曾王之文，非高聲朗誦則不能得其雄偉之概，非密詠恬吟則不能探其深遠之韻」。時而高聲朗誦，以求得其雄偉之概，時則密詠恬吟，以冀探其深遠之韻，此則於字句篇章之外，玩索文章之神理氣味，自非隨意瀏覽可比。故誦讀宜求其精，精選而精讀之，然後始能盡古人精心結構之文，融會貫通，以爲我之矜式。由是進而運用我之心思，另闢蹊徑，說肇古人窺曰，自成一家之言，其造詣乃無限量。

故閱覽者，在羣籍之中，就其與吾專研之學科相近者而專心致志以求之，並隨時留意其文字之構造與義法，以爲學文之助。誦讀云者，則在一切重要文章典籍之精研，以建築上達之階梯，「熟讀唐詩三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其功效有如此者。長袖善舞，多財善賈，重要文章典籍，習

爲文者之長袖與多財也。晉文正諱其子紀澤有云：

「嘗之富家居積，看書則在外貿易，獲利三倍者也。讀書則在家保守，不經花費者也。嘗之兵家戰爭，看書則攻城爭地，開拓土宇者也。讀書則深溝堅壘，得地能守者也。看書與子真之日知所亡相近，讀書與無忘所能相近，二者不可偏廢」。

是誠鑒驗之談，不特習爲文章，其情如此，即治一切學問，亦莫不如此。不有誦讀，無以固其本根，不多閱覽，不足以言進修。有如建屋，誦讀之功，奠定基礎者也，閱覽之事，雕樑畫棟者也，無奠定基礎之功，則屋不成，無雕樑畫棟之施，則屋不美，二者是誠不可偏廢也。

抑尤有進者，閱覽之時，須就與吾所專研之學科相近者而專心致志以求之，固矣。然所謂專心致志，又將何術以實施？嘗考古人閱書，每有劄記之作，擇其精要，隨閱而隨記之，終年累月，積而成書，如顧炎武之日知錄，顧祖禹之讀史方輿紀要，王念孫之讀書雜誌等，不勝枚舉。劄記可以備忘，而作劄記則可以練習爲文，大抵古人讀書成功，莫不由斯道也。若夫誦讀，所謂高聲朗誦，密詠恬吟，非可如兒童之歌唱，信口爲之，漫不經心，朱子訓學齋規謂「讀書有三到，心到，眼到，口到，三到之中，心到最急」，是知讀書必口誦而心維，明其章法，析其義理，玩其神味，然後古人之心得，皆我之心得，古人之創作，皆我之資料。閱讀之方法完善，斯寫作之能力充實，讀書學文之道，此其始基也。

國文十講

第八講 國文之寫作

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閱讀，學也。寫作，思也。多閱讀而少寫作，則所謂「不求諸心，故昏而無得」，不閱讀而忘思寫作，則所謂「不習其事，故危而不安」。故讀書學文者，閱讀而外，寫作之功，不可少。「多讀多作多商量」，學文之道盡於是矣。因繼閱讀之後，而講國文之寫作。寫，本指寫字而言，作，則指作文言。在此，則寫作實合爲一詞，專指文章之作法也，章學誠曰：「古人文成法立，未嘗有定著也」。曾文正曰：「古之文，初無所謂法也」。然第三講既已論文章構造之法則，第四講又已言文章之神理氣味，「無定之中有一定焉」，茲仍本此旨，以略述寫作之方法。

第五講開國文之體裁，曾假定分爲抒情、記敘、說明、議論、四類，並已略釋其意義，各類意義不同，作法因之稍異，其可得而言者，茲分別述之如左

(一)抒情文之作法 抒情文爲作者訴說衷曲，調暢性靈，足使讀者感受刺激，引起反應之文章，其作用之強弱，視文章之優劣，文章之優劣，則視作者之天資與造詣以爲斷。惟文章優劣亦未易言，大體而論，應以情境逼真、字句生動者爲優，否則爲劣。故抒情文之作法，第一，宜求其逼真

所謂逼真，即文字所表現之喜怒哀樂，適如實際之可喜而怒可哀可樂也，字裏行間，真情流露，無一絲一毫虛飾隱諱，而純出於自然。第二，須求其生動。所謂生動，即文字所表現之喜怒哀樂，宛然有喜怒哀樂之音容。聞可觀也，所用之字，所造之句，栩栩有生氣，令人如見其人，如聞其聲，而無一字一句有深晦澀之病。音樂有聲，圖畫有色，抒情文之佳者必兼擅音樂圖畫之長，然後足稱上乘。作著選字造句，應逼真與生動以爲的，則於抒情文之作法近之矣。

(二)記敘文之作法 記敘文，寫景，傳人，記事，之文章。寫景須與天時配合，傳人應與性情相肖，記事必明其始末，扼其肯綮，作法之要領，本盡於此。進一步而言其詳，則所謂寫景須與天時配合者，因一切山川景色，皆有風雨朝夕之不同，春夏秋冬之各異，許仲貽雨中泛湖記，湖山皆屬雨季，姚惜抱泰山觀日記，山日均屬朝景，王羲之蘭亭序，有「是日也天朗氣清」之句，昭明以爲類似秋景，不入文選，天時配合之重要，於此可見。所謂傳人應與性情相肖者，人之性情，有靜躁文野之不同，於是表現於其威儀動作聲音笑語者亦各異，苟不於其各異之威儀動作聲音笑語詳加審察，刻意記敘，忠義之士，皆曰忠肝義胆，奸佞之徒盡稱居心險詐，而記敘壯士統稱力大如山，描寫美人概曰傾國傾城，是其人之忠義奸佞究竟至如何程度？壯士之力，美人之貌，皆無特殊印象，惟一普通觀念，如此，必將千篇一律無足觀者。故記敘人物之文章，其最要之作法，厥爲記敘其人

之個性與特點。福祿倍爾命真泊桑描寫車夫十人之動作，書爲文以記之，十人之動作不一，因而十篇之記敘亦異，讀之者自易獲得十種各殊之印象。此所以傳人趣與性情相肖也。所謂記事必明其始末，扼其肯綮者，因一事之情節，前因後果，以及中間之變化，常較單純之景物人事爲複雜，不獨其始末，則易顛倒失序，不扼其肯綮，則必繁冗瑣細，古人所以有「文章以記事爲難」之說，至於一複雜事件，欲能扼其肯綮，記敘得當，第一必須究其因果，第二必須明其參加人物之主從，第三則應定其記敘之詳略，應詳者不厭求詳，應略者儘量求略，因果顯然，主從分明，記敘之詳略得宜，文章能事畢矣。

以上就景物人事之記敘分而言之，再就記敘文之整體組織言，則其重要之作法，約舉之有綱領法，側重法，本末法，分類法，旁寫法，議論法。（一）綱領法者，立一總綱，而以所記敘之景物人事貫串之，脈絡井然不亂者也。如史記大宛傳，先以張騫爲綱領，而歷敘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諸國，張騫死後，則以宛馬爲綱領，處處言馬，而便敘西域諸國，直至宛人立蟬封爲王而止，（二）側重法者，就景物人事之主要點，爲整篇文章側重之處，其餘瑣瑣，皆爲附庸，或錄或不錄，再斟酌以定取舍。蘇子瞻爲張文定作墓誌銘，與其子厚之書云：「誌文計十日半月可畢，然書大事，略小節，已有六千餘字，若纖悉盡書，萬字不了，古無此例也」。書大事，略小節，側重法也，

記敘之文，如纖悉盡書，不惟古無此例，文章亦擁腫不中繩墨，難離不掛矣。(三)本末法者，於事之前因後果，中間變化，詳記敘之法也。此法宜於記敘典章制度之文，如吏部之紀事本末，以及通典通志通考之類，寫景傳人，雖間有之，不多觀也。(四)分類法者，將文題內蘊之題旨，分爲若干類，再將所有材料，按類分隸，而逐類記敘之法也。此法用於不能割重，不容偏舉，必須詳細記敘，而範圍廣闊，頭緒紛繁之景物人事。簡單風景，個人事略，則無需此。(五)旁寫法者，陪襯法也。詳敘他事以烘託文題之本旨，欲寫某風景色之美，先寫其他不美之處以襯之，則美者愈覺其美矣。欲寫一人忠義之氣，先寫環境險惡之事以襯之，則忠義者愈覺其忠義矣。惟必須賓主分明，防其喧賓奪主，其詳次之處，更必顯著點明，以醒豁題旨，古人有畫龍點睛之喻，蓋恐烘托不得其法，將龍目之本旨陷於隱晦也。(六)議論法者，觸景生情，記敘之下，參以作者主觀之所感，借題發揮，以申其意也。此非記敘文記實之正格，然亦作家所不廢，尤其雜誌一類，記器物，記瑣事，記制度之修造，非緣情境以一波瀾，推義理以寄襟懷，則文章呆板，味同嚼蠟，故必以議論出之，使活潑生動，以文章之神味，蓋亦不必廢之一法也。

更就記敘文篇中各段作法之變化言之，則有就事實發生之原因而詳細記敘之原敘法。有就現在事實宣說之正敘法。有先敘現在事實，後敘往事以明因果關係之倒敘法。有先敘往事，後敘今事以

明因果關係之追敘法。有逆料未然之事，而預爲記敘之暗敘法。有記敘現在事實，并將已往及後來之事連類及之之類敘法。有記敘現在事實未畢，中間必須補敘往事，然後首尾貫串之補敘法。有記敘事實時，另有情節或人物來歷不明，須中間插敘，然後原委明瞭之插敘法。

整篇組織，選用一法著多，但以行文之便，亦可兼及他法。一篇之中，各段作法，則以能多變化爲佳。否則文氣庸弱，文味平淡，不足引起讀者之興趣，習文者不可不注意也。

(三)說明文之作法 說明文，解釋事物概念之文章。解釋事物概念，有解釋事物之本質者，有解釋事物之代名詞者，本質又有其內包與外延，從其內包方面解釋之，則有定義法。定義法者，確定一事物之界限或範圍，以明其別於他事物之特性也，嚴正之定義，必先舉概念所屬之類，然後舉其特性，如圓周一概念，下定義時，必先舉圓周所屬之類之平面形，次則舉其由中心作直線至圓周均等之特性，「圓周者，乃一平面形，由其中心作直線至圓周均等」，必如是然後圓周之定義始稱完備。故作定義時，有遵守之要點數則。(一)應舉一概念所有屬性中之必要者。(二)須與應下定義之概念相連用一致。(三)不可用晦澀與用可之字句。(四)不可用應下定義之名詞，犯之者稱曰循環定義。(五)定義須肯定的。例之「乃一平面形，由其中心作直線至圓周均等」數語，謂之定義之主體，除極簡括，讀者或有未易了解者，於是再分析此主體，而逐句加以說明，何謂「平面形」，何

謂「由其中心作直線至圓周均等」之類，是之謂定義之分析。有定義之主體，加以定義之分析，即定義法之說明文成矣。其次，從概念本質之外延方面解釋之，則有分類法。分類法者，選擇一概念特性中之主要者，爲分類之標準。如人爲哺乳動物之說明，動物一概念，其特徵中之主要者爲有無脊椎，於是分動物爲脊椎動物與非脊椎動物，人有脊椎，故屬脊椎動物。又脊椎動物一概念，其特性之主要者，是否哺乳，於是又分脊椎動物爲哺乳動物與非哺乳動物，人類哺乳，故人屬哺乳動物。由是可知分類法必以特性中之主要者爲標準，次第演進，且貫徹始終，至求得與本題吻合之類爲止。說明文亦因以完成。此種分類法，亦謂之二分法，天下事物無非「是此」與「非此」，二分法即根據此理而產生，發明者爲古希臘論理學者頗夫利亞士，故世稱頗夫利之樹。

解釋事物之代名詞，卽以文字說明文字也。夫物必有名，名物之字，乃物之代名詞，而非物之本質。解釋事物之本質已如前述。事物代名詞所以亦須有解釋者，則以名物之字，其含義有時代不同，古代用之有古代之義，今世用之又有今世之義，且字之原義，因應用之便而逐漸引伸假借，於是本義之外，常有引伸於假借義，字之意義乃生變化，字之數量又復變多，或異字同義，或同字異義，爲一事物立名，選字遂不易精確，非有說明難以了解。至於說明之法，一曰訓詁。詁者，古書也，古今異義，通之使人知也。訓者，誡也，道物之貌以告人也。此爲逐字說明之法。二曰傳注。

傳，轉也，轉授無窮，注，疏也，疏通靡絕。蓋古代典籍，有非僅明字義所可通，更必精研章節始能明者，傳注之法，即精研章節而逐句說明之法也。他如音韻之學，考證之學，亦於以文字說明文字多所補助，尤於說明古代文字典籍之用尤最多。

(四) 議論文之作法 議論文，爲判別問題之是非，發揮我之主張，批評人之意見，以使他人信服之文章。發揮我之主張，以使他人信服，必須立言有據，且富於建設性，而不爲對方所破，是謂「能立」。其法，第一步爲直接觀察，憑一己之知識，多方搜集證據，以備問題之證明。第二步將已搜集之證據，審核其精確之程度，決定取舍，然後分別先後輕重，加以推想，或由因以推果，或由果以推因，成立一種普通原理，是即由已知以推未知也，謂之歸納推理。第一步將已成立之普通原理，再推論別之事實，而產生斷定，是之謂演繹推理。以上三項，因論辨之性質，亦有單獨使用者，然以兩種以上兼用者較多。批評他人之意見，必須詳察其立言之謬誤，或有反證可證用者，以爲批評之根據，且須富於破壞性，使對方無可逃避，是謂「能破」。其法，一爲查勘謬誤，於對方之言論，查勘其證據之謬誤及推理之不合，以爲攻擊之點。二爲利用反證，用正常推理，反證對方論證之薄弱，而得比較有力之結論。由查勘謬誤及利用反證之結果，遂又產生三種方法。一爲矛盾法，一問題之解決，非此即彼，二者之中，祇有一是，此是則彼非，彼是則此非，決無兩是，對方因而

無詞以對。二爲左右逼攻法，一問題之解決，祇有兩途，對方之論據，任取一途都無是處。三爲去非存是法，一問題之解決，其術多端，排除衆非而存其一是，對方之論辨，在衆非之中，我之主張獨得其一是，對方之論據自破。「能立」與「能破」爲議論文二大主幹，能立者須兼能破，能破者尤貴能立，此議論文之要訣也。

議論文之寫作，其先必依議論文之形式，編製大綱，以定一篇之範圍，如建屋然，先繪圖樣，然後施工。惟寫作純熟以後，胸有成竹，不製大綱亦無不可。議論文之形式，大抵常分三部份。首曰引論，文章發端，先從事問題之解釋，關於問題之起源，問題之性質，問題中之字義，以及衆所公認之事實，簡單作一概括，然後作一總括，以明示己之主張。次曰論證之實體，問題既已解釋，主張復已明示，於是開始論證，此爲議論文之主要部份，必須預將搜集之材料，按其力衰輕重排列之，通常輕者在先，重者在後，最重者則在最後，以增文勢，但遇特殊情形，尤其衆論囂然或衆情冷淡之極端狀態中，材料之排列可逆其順序，以喚起讀者注意。而排列材料之方法，必先察其內容，分爲綱目，每一總綱須總合之，告一段落。一論證完畢，進而提出新論證時，其連接處必須明由聲敘。最後曰結論，將所舉論證，總合概括，重述一遍，並繫「斷案」於其下，以爲全文之結束。引論結論常短，論證之實體常長，與第三講中「篇之法則」所言查相同。

以上所述，謂蘇文作對之大雅。作者答羽之主張，足使他人信服，則於「創立」之創見之中，必須有其深切之研討然後可。蘇海諫諍，有一而從者百一，說而從者十九之語，說，即發揮我之主張，批評人之意見，說而能從，是已使人信服矣。蘇氏因舉說之術五，曰理諭之，譽禁之，利誘之，激怒之，隱諷之。復舉例以爲證曰：

「觸諷以趙后愛女賢於愛子，未旋踵而長安君出質，甘羅以杜郵之吏誅張唐，而相燕遂行有日，趙幸以兩賢王之意語燕，而立歸質臣，此理而諭之也。子貢以內憂教田常，而齊不得伐魯，武公以鹿會頃襄，而楚不敢圍周，魯遂以烹醢懼却術，而魏不果帝秦，此譽而禁之也。田生以萬戶侯啓侯卿，而劉濞封，朱建以富貴餌閻孺，而辟陽赦，鄧通以愛幸悅長君，而梁王釋，此利而誘之也。蘇秦以牛後羞韓，而惠王接納太息，范雎以無王恥秦，而昭王長跪請款，酈生以助秦陵漢，而沛公執沛聽計，此激而怒之也，蘇代以士偶笑田文，楚人以弓殺虞婁子，劇通以娶婦悟齊相，此隱而諷之也。」

蘇氏更從而申之曰：

「理而諭之，亦雖皆必悟。勢而禁之，主雖驕必懼。利而誘之，主雖怠必奮。激而怒之，主雖懦必立。隱而諷之，主雖暴必容。」

善哉，是誠說之術也。抑尤有進者，人之不可以強諷者，常可以勢禁，不可以勢禁者，必可以利誘，性情急躁者，每可激而怒之，文過飾非者，恆須隱以諷之。知所說之心，而以吾說當之，則吾之說立，而人之說破，人雖不欲信也不可得矣。

雖然，各體文章之寫作，其方法雖有種種，然亦未可一概論，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寫作技術，欲達純熟巧妙之境，仍非拘守成法者所能成功。一切法則，皆僅指示吾人以必由之途徑而已，循此途徑，而勇往邁進，以底於成，則法則足爲吾人前進之車馬，增加速度而節吾勞，否則泥而不通，猶之駕馬敝車，反足以爲吾人前進之累。故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則之效能，視乎人之善用耳。若夫寫作最後成功之標準，則曾文正所謂珠圓玉潤四字盡之，其論紀澤之言曰：

「無論古今何等文人：其下筆造句，總以珠圓玉潤爲主。……世人論文家之語，圓而藻麗者莫如徐陵庾信，而不知江淹鮑昭則更圓，進之沈約任昉則亦圓，進之潘岳陸機則亦圓，又進而謝之東漢之班固張衡崔駰蔡邕則亦圓，又進而謝之西漢之賈誼趙錯匡衡劉向則亦圓，至於馬遷蘇如子雲三人，可謂力趨險奧，不求圓適矣，而細讀之亦未始不圓，至於昌黎，其志意直欲凌駕子長卿雲三人，莫與獨造，力避圓熟矣，而久讀之實無一字不圓，一句不圓」。

圓潤爲文章之標準，下筆以珠圓玉潤爲主，可謂寫作不易之論，習爲文者苟能是，則文成法立，一切法則皆有用而無用矣，此又言寫作所不可不知也。

第九講 作文之態度

本講講作文之態度，即作者作文時所持之態度也。文章之優劣，繫於文章形式方面者十之三，繫於文章內容方面者十之七。而文章之內容，其價值如何，則繫於作者之技術者十之三，繫於作者之態度者又十之七。技術嫺練，而態度失當，文辭雖美，亦無足觀。技術嫺練，態度正確，然後文章始能盡美而盡善。態度能否正確不致失當，則純視其能否合乎情理以為斷。人類同具自然之情與自然之理，循此以為文章，則為正確之態度，背此以文章，則為失當之態度。準乎情，酌乎理，作文之態度庶幾矣。惟如何始得謂之準乎情？如何始得謂之酌乎理？自來論文者，雖未明白言之，要皆在準情酌理之中，姑舉二三以資參證。

章實齋有文德之說，其言曰：「古人論文，惟論文辭而已矣。劉勰氏出，本陸機氏說而昌論文心，蘇轍氏出，本韓愈氏說而昌論文氣，可謂愈推而愈精矣，未見有論文德者，學者所宜深省也。……凡為古文辭者，必敬以恕。臨文必敬，非修德之謂也，論古必恕，非寬容之謂也。敬非修德之謂者，氣攝而不縱，縱必不能中節也。恕非寬容之謂者，能為古人設身而處地也。嗟乎！知德者辭，知臨文之不可無敬恕，則知文德矣。」章氏所謂中節，中乎情理者也。所謂設身而處地，亦合乎

情理者也。章氏之以臨文不可無敬恕，蓋以敬所以耐理，而恕所以準情耳。故又引韓昌黎之論文，「迎而拒之，平心察之，喻氣於水，貫於浮物」，引柳宗元之論文，「不敢輕心掉之，怠心曷之，矜氣作之，昏氣出之」，以爲臨文主敬之證。而以後世譏評陳壽三國志與司馬遷史記魏而傳吳蜀，爲不知古人所處之世，妄論古人之文，以反證文德之恕。可知章氏之敬恕，準乎情耐乎理而已。此一說也。

焦理堂有明意明事之說，其言曰：「天下之物，各適所用，文何用？有用之一身者，有用之天下者，有用之當時者，有用之百世者。科舉應試之文，用之一身者也。應酬空際之文，用之當時者也。二者之於文，皆無足重輕。若夫朝廷之詔，軍旅之檄，銘功紀德之作，興利除弊之議，關於軍國之重，民物之生，是文之用於天下者也。然必仕而在上，有才藝足以達者任之，布衣之士，窮經好古，嗣續先儒，闡彰聖道，竭一生之精力，以所獨得者聚而成書，使詩書六藝有其傳，後學之思有所啓發，則百世之文也。乃總其大要，唯有二端，曰意，曰事。意之所不盡明，賴文以明之，或直斷，或婉述，或詳列證，或設譬喻，或假藻績，明其意而止。事之所在，或天象算數，或山川萃縣，或人之功業道徳，或國之興衰隆替，以及一物之情狀，一事之本末，亦明其事而止。明其事惠於不實，明其意惠於不精，學者知明事之難於明意矣，以事不可虛，意可以縱也」。焦氏之所謂事

，即理也。所謂意，即情也。事不可虛，即理必有真。意可以縱，即情難中節。明意所以準情，而情事所以酌理。此又平說也。

近人亦有「六何」之說，以爲執筆爲文時，可以發生之問題有六，作者能認清此六問題，求得正當解決而無疵謬，則文章可無大過。所謂六問題者：

一曰，爲何而作此文？此指寫作之目的言。所作之文，爲供他人閱覽，抑供己之備忘？爲對人之勸勉，抑希望他人瞭解其所見？僅求實用，抑欲引起閱者之美感？爲試驗之答案，抑普通之論文？目的不同，作法遂異。普通論文可以細密，而試驗答案必須簡要。實用文字須樸實說理，而欲引起閱者美感之文，則必多用詞藻，加意潤色。文類雖同，而性質的之不同以定寫作之態度。此其一。

二曰，此文所必須敘述者爲何？此指題目之主旨言，在文章，卽爲文章之中心思想也。文章必須切題，文不切題，則千言萬語皆成廢話。所謂文章切題，卽文章之中心思想與題旨符合也。故作文之時，必須有詳審題旨，然後下筆之態度。此其二。

三曰，作此文者何人？此指作者之地位言，亦卽作者所具之資格也。資格不同，立言乃異。議論之間，長幼之別，局中與局外，責任分明，故同一題目，作者必須明瞭自身與閱者之立場，然

後下筆立言，始能得體而無失謬。此其三

四曰，作此文於何地？此指作者之地域觀念言。通都大邑，文化水準高。窮鄉僻壤，智識程度低。在本土，多屬休戚與共之人，在異鄉，則盡秦越柏視之客。地點不同，立言不能一律，即態度須有別也。此其四。

五曰，作此文於何時？此指作者之時代觀念言。民主時代，而有君主時代之主張。環球交通之際，而有閉關自守之議論。科學昌明之時，而有神仙鬼怪之作品。此皆違反潮流，而不自知所處之時代者也。持此態度以爲文，非徒斥爲怪誕，即被目爲瘋癲。故作者作文之態度，必須符合時代精神然後可。此其五。

六曰，如何作此文？此則普通所謂命意，佈局，造句，遣字之法也。亦即第八講所述國文之寫作也。題目到手以後，目的既定，題旨認清，立場明白，地域與時代均無錯誤，然後選擇文體，決定主意，依照文章構造之形式與內容而實行寫作。或簡言，或詳敘，或振筆直書，或委婉達旨，亦必先有一度之斟酌。此其六。

六項問題，能得正當解決，文章即無大過，亦即可謂準乎情酌乎理矣。此亦一說也。

總上三說以觀，可知作文之正確態度，準乎情酌乎理而已。歸納上述三說而言，則作文之態度

又不外兩端，一曰存誠，二曰慎思。章氏之必欲以恕，有誠與慎思也。焦氏之明意明事，有賴於存誠與慎思也。近人「六何」之說，亦無非功在存誠與慎思也。臨文能存誠慎思，則未有不合乎情理者。茲再簡單說明存誠慎思之意義，以明其作者臨文必持之態度。

一，何謂存誠？誠者，真實無妄之謂也。存誠者，誠其意也。大學曰：「誠者，自成也」，「所以成物也」，「唯天下至誠，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文章之事，自成而已！成物而已！盡其性而已！盡人之性與盡物之性而已！臨文不誠其意，則將無以自成，又何足以言成物。不能盡己之性，又何足以盡人之性與物之性。古人謂有物有序者，公文章，不誠無物，無物則不成其為文。浮詞濫言，舞文弄墨，或竟無中生有，發誑言，自創創作，而其實則空洞無物，立言出於情理之外，人將視為成德之賊，又烏有絲毫價值之可言。故必以存誠為主，然後本正源清，發為文章，小之足以明意明事，大之足以贊化育而與天地參。此存誠之說也。」

一，何謂慎思？思想者，人心之靈也。其物，活潑自由，不受約束，常放浪於杳冥之中，而退藏於遼密之地，不易為人所覺察，其性或善，或惡，或邪，或正，初無定質，而惟人之意志導之。意志導之為善則善，意志令之為惡則惡，意志納之於正則正，意志放之入邪則邪。故思想者，

意志之代表也。意志者，人心之作用，能選擇決斷者也，是即人之態度也。故思想者，又態度之代表也。態度善，則思想善。態度正，則思想正。換言之，思想善，即態度善，思想正，即態度正。故慎思云云，直接約束思想之放浪，而間接以糾正態度之得失者也。文字爲思想之符號，思想正確，則表現於文字者必正確，思想邪侈，則表現於文字者亦邪侈，文章之價值，純視思想而定。章實齋論古文十弊，一曰「剜肉爲瘡」，二曰「八面求圓」，三曰「削趾適履」，四曰「私署頭銜」，五曰「不達時勢」，六曰「同里銘旌」，七曰「畫蛇添足」，八曰「優伶演劇」，九曰「井底天文」，十曰「誤學邯鄲」，章氏以此爲文人之通弊，而文人之所以有此通弊者，則思想之謬誤有以致之，故不可以不慎思。此慎思之說也。

存誠慎思，必敬以恕，爲作文必守之原則。明意明事，爲依據原則作文之主鑒目的。「六何」說所申述，則作文之具體方法。要皆在於文章之能準情酌理，此作文之正確態度也。

時代相離，不知其幾千百年，地域相距，不知其幾千萬里，素昧平生之人，而能相與默契，互通其情懷者，文字之力也。然而古往今來，文章之士，無慮萬千，所爲之文，何止汗牛充棟，其能傳之灰燼，引起他人之同情，啓發他人之智慧者，爲數固極寥寥。即求其能伸一己之所見，奏一時之激發者，亦未易多覯。惟其所以然之故，則誠信不以資感召，而思想不出於衆人之上也。臨文

術且，率意成篇，逆情背理，有乖義法，作文之態度如此，文章之價值可知，習爲文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國文十講

第十講 文章之修養

修養，爲一種行為，亦即一種態度，文章之修養者，學爲文章之態度也。其與作文態度之區別，卽作文之態度爲問題作文一時之態度，而文章之修養乃平時習爲文章之態度也。彼爲臨事而懼，此則好謀而成，時間不同，功力大異。臨文之態度，意在端其趨，平時之修養，則重在植其本。趨向不端，文章價值之減損，根本不立，則猶無大木而欲成巨室也。其可得乎？其可得乎？故平時習文之態度，有甚重於作文之態度，因之講文章之修養。

文章修養之道，無他，曰，擇善固執而已矣。擇善固執之目有五，曰博學，曰審問，曰慎思，曰明辨，曰力行。人生立身之道如此，人生處世之道亦如此。文章之事，人生立身處世之事也，故其修養之道，亦若是焉耳。其不同者，不過習之學校課目之相異，非治學方法之不問也。茲就文章修養之事，而分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力行之旨。

一、博學 人心同具自然之情與理，而衝動之感情常易陷於偏頗，直覺之推理每多顯近似，所恃以爲量工工具者，一切已存之資料也，第二講已言之矣。茲所欲言，則卽此資料之中，博覽精讀之餘，應如何擇善固執，以竟博學之功。柳子厚祭章中立書有言曰：「本之書以求其質，本之詩

以求其恆，本之禮以求其宜，本之春秋以求其斷，本之易以求其動，此吾所以取道之原也。參之穀梁以厲其氣，參之孟荀以暢其支，參之莊老以肆其端，參之國語以博其趣，參之離騷以致其幽，參之太史以著其潔，此吾所以旁推交通而以為之文也。求其質，求其恆，求其宜，求其斷，求其動，厲其氣，暢其支，肆其端，博其趣，致其幽，著其潔，柳氏蓋真能擇書，詩，禮，春秋，易，穀梁，孟荀，莊老，國語，離騷，太史之善，而固執之者，如此閱讀，然後始得謂之博學。否則罔圖吞棗，食而不化，雖多亦奚以為？然此又豈易言哉？韓昌黎曰：「無望其速成，無誘於勢利，養其根而竑其實，加其膏而希其光」，是固非一朝一夕之功也。

二、審問 古今著述，浩如煙海，宇宙現象，品類各殊，人之不能盡知也固爾足怪。然即其所知者而言之，大抵初亦不過知其然，而不能知其所以然。微言大義，精理奧妙，常待師友之間難，朋儕之切磋，然後始由微而著，由隱以顯，其知也始得謂之真知。蓋一人之心思有限，而義理之精遼難窮，故治學之道，審問尚焉。審問也者，審察其義理之所在，而相與間難切磋也。易曰「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學以聚之者，聚其知也，問以辨之者，辨其所知也，就知其然者而求知其所以然，此審問之道也。文章為生活之反映，人生之寫真，本國人治本國文，人情風俗，社會環境，與吾人之所同有，人心之所共具者，完全相符，故文字之瞭解與運用，初甚易知，惟其易知，乃

常爲人所易忽，學者常止於知其然，鮮能求知其所以然。閱讀他人之作，每能稱量銖鎰，評點甲乙。一至把管爲文，則枯腸搜索，多難成篇。「人自稱爲我長，家相謂爲彼短」，求其不相讓彈且不可得，況相與間難切磋乎？此「不恥下問」，孔圍之所以稱文也。

三、慎思 慎思，第九誥曾言之，惟彼係就臨文之態度言，此則就平時之修養言，彼係就相題作文言，此則就讀書治學言。古今著述與宇宙現象，其微言大義，精理奧妙，固常待師友之間難，朋儕之切磋。而間難切磋之間，非各飽運用心思性靈，則不足以探其幽，抉其微，開發其義理。且古今著述，不乏陳言，宇宙現象，每多錯覺，陳言之移去，錯覺之是正，更非思辨不爲功。故此之所謂慎思，非篤端其趨，且必植其基，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

四、明辨 明辨者，辨所學，辨所問，辨所思也。所學而知，所問而知，與所思而知者，皆有真偽，有善惡，有美醜。不經辨析，則魚目可以混珠，薰蕕將同一器，而所得之學問，將蕪雜不堪難以適用。故辨也者，辨所學所問所思之真偽善惡美醜也。此固治學不可或缺之工夫，亦學爲文難有之修養。文章有理曲而言辨者，有情乖而詞婉者，亦有意美而辭絀者，非平心靜氣，辨折幾微，則不足以知其優劣，此明辨之旨也。

五、力行 學問思辨，皆知之工夫 知之博，知之審，知之慎，知之明，固已美矣。然非力行

判所知皆落空，而不切於用，亦直等於不知，不足貴也。知行之階梯，行，知之目的，非知不足以達成其行，非行不足以貫徹其知，知與行，一物之兩面，不可分離者也。文章之事，亦莫不然。猶之閱讀與寫作，閱讀，知之事也，寫作，行之事也。不閱讀而妄思寫作，是猶不學步而欲疾走，徒閱讀而怠於寫作，是猶欲登山而不願舉步，爲乎可？世之學文之士，執卷呻吟，聚精會神，不舍晝夜者有之，擧頭忘歸，揮汗如雨，廢寢忘食者有之。論學則出入經史，談文則吐納莊騷，上下千古，縱橫九州，名家著作，如數家珍，然而一題則惶怯，執筆則枯滯，平日娓娓而談，臨文戚戚不安，此無他，不慣寫作，未能力行之病也。文思愈用而愈銳，改詞愈勤而愈暢，多讀多作，爲學文之要訣。譬之治兵，多讀如養兵，多作如練兵，多養而不多練，則虛糜公帑，無益於國，多養而能多練，然後臨陣能戰，攻城能克，學文之於力行，其猶是乎！

博學，審問，爲擇善固執之初步。慎思，明辨，爲繼博學審問之重要階段，力行則總其成者也。故曰，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人之所以爲人者以此，文之所以爲文者亦以此。文章爲人生之寫真，故文章之修養與人生之修養，其次第工夫無以異。且不止於次第工夫無以異，其所賴於窮年累月之功者，亦無以異。荀子曰：「不積跬步，無以至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騏驎一躍，不能十步，驂馬十駕，功在不舍。」吾身終身由之而不工者，未見或作或輟而能者也。大匠子人以規矩，不能使人巧，以上各講之所述，聊以示範而已！其視大匠之規矩遠矣。學者但努力於修養，則文章之事思過半矣。

